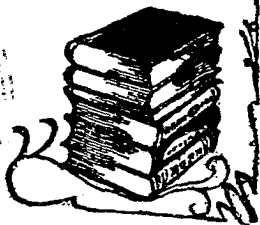


業外生利法

魏權予編著



上海大通圖書社印行



1664



3 1796 5925 9

業外生利法五百種

第二冊

◎中編 業外生利法分類

∴ 19 錢莊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錢莊夥友。既有月薪。又有紅利。統計一年單一收入。尙屬不薄。無如此業中人。日日日眶中只見銀元與紙幣。眼孔既大。不知銀錢之來路艱難。任意揮霍。咸有入不敷出之概。欲謀補救。惟有經營生利事業。擇與本人經驗適合者而爲之。生活問題。即可賴以解決也。

(甲) 信用貸借之生利法 錢莊夥友。既不能以腦筋與體力作副業之資。本則適合其經驗者。惟有金錢。然欲以金錢作後盾。必先積蓄多金。始可經營。

MG
F270
9
2

信用貸借。以謀業外之生利。其營業目的。以現金貸借於有信用人。不用擔保品。祇叙券爲證。利息自一分至二三分不等。付利之法。有一月支付者。有三月支付者。宜以逐月付利者爲貴。滿月不付。下月須利上加利計算。則生利較厚。現社會有所謂放印子錢者。以整數貸人。按日零數收回。其利竟有五分以上。十分以下者。此乃不正當營業。惟犯人可以經營。然亦有干例禁。不能當作信用貸借事業。總之經營此副業。須貸於作正當用途之相識人。又須有信用有身家者。則屆期斷無不償者也。

(乙) 買空賣空之生利法 買空賣空。有兩種。一爲現物買賣。實有股票所載之物。以作買賣。時期較長。而較爲穩當。空盤買賣。並無股款實物。由投機家所組織。價格之忽漲忽落。有操縱之權。故作此項投機。甚爲危險。惟錢莊夥友。都洞悉此中利弊。苟遇低落機會。不妨作空盤買賣。賣進時每張股票面一百

元者。先繳證金一成或二成。俟其股票價高漲。卽行售去。漲出之價。卽爲盈餘。惟不宜多購。並不宜存奢望。預防操縱者。專爲汝一人拋盤收盤。則必受大損失。滬上因買空賣空而致破產者。都因投資過巨。欲獲大利故也。錢莊夥友。幸勿河漢斯言。

(丙) 兼充查賬員之生利法 商店查賬員。乃屬短期賬務。非若司賬之必須常駐辦事也。錢莊夥友。精通書算。儘可利用餘暇。兼充商號或私家查賬員。惟既兼此副業。對於正業。宜分外勤慎服務。則原有位置。庶無動搖之虞矣。

(丁) 抵押借貸之生利法 錢莊專營金錢存放事業。不若銀行之專營抵押貸借。則有積蓄之錢莊夥友。欲謀業外生利。當推抵押借貸爲最善。可得一分二至二分之利息。較之存莊。僅得常年七釐生息。已有加倍之利益矣。並且此種抵押品。大都珠寶契據證券公債票等。均屬穩妥物。卽使過期不償。取得

債戶之同意。將抵押品出售。收回本利。不足。仍可向債戶追債。惟貸與現金。須有中保。叙立借據。載明抵押品之名目及件數。并書明按月幾分起息。及還本與付息日期。由債戶中保簽名蓋章。如是方爲手續完備。不幸而遇意外。可呈請官廳追償也。

●● 20 衣莊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衣莊夥友。月薪式微。事務殷繁。殊少暇晷。兼營業外生利事業。值此生活程度高尚時代。若聽其自然。必陷於貧困之境。而欲作副業之圖。祇可與人合夥經營耳。

(甲) 兼營花邊業之生利法 花邊業之組織法。已於第十八節戊項生利法中詳言之矣。然所論單指製造花邊。而茲所論之花邊業。乃指販賣而言。此

品係新流行之婦女裝飾品。時髦中西婦女。皆嗜好之。而經營此業者。僅有西商組織之花邊公司。與百貨商場之花邊部。內地殊不多覩。緣於流行未久。內地女界尙未周知。迨經一二時髦婦女提倡。必然普及。營業必有蒸蒸日上之勢。則發起組合花邊有限公司。投資者必然踴躍。集資少者。單營販賣事業。集資多者。兼營製造與發行。誠爲衣莊夥友。最適宜之新副業也。

(乙) 開設外國成衣店之生利法 外國成衣店。本屬虹幫裁縫之專業。(滬諺稱外國成衣匠曰虹幫裁縫)而衣莊夥友。雖不業成衣。對於裁剪配料之經驗。不亞於成衣匠。如在通商大埠。西人叢集之區。開設外國成衣店。亦爲本輕利重事業。縱自己不能裁製。儘可雇用成衣匠。擔任工作。副業本不能身任其事。祇須擇用老成人任經理。自己祇任進貨之責。則正副兩業。自可兼營並顧。兼之西人製衣。工資較中國人溢出三四倍。故經營此業者。都獲厚利而

積有餘資矣。

(丙) 流動推銷衣物之生利法 衣莊亦有流動推銷員。大抵由于營業不振。積貨堆存。纔用流動推銷員。攜貨乘舟。游行各鄉鎮。上門兜售。衣莊夥友。遇營業清淡時。可以兼任流動推銷員。月俸雖兼職不兼薪。惟於售價中。可抽取三四釐佣金。夥友苟有資本。并可製備最合時之女衣。帶往兜售。銷路必廣。惟製衣原料。須擇次等之時新綢緞。則成本較輕。售價自廉。買客自然爭相購置矣。

(丁) 介紹抄當之生利法 衣莊以出售原當衣服。能得買客之歡心。蓋因當衣質地牢固。定價便宜。新衣質地輕薄。不耐久穿故也。所以典當慣例。每屆二八兩月。須將滿期當貨出售。名曰抄當。並不設肆零售。由抄當客人登門看貨。照滿期當貨簿。不分首飾衣服。一律躉購。其估價。出貨合時者。照當本之外。

加利重。出貨不合時者。照當本之外。加利輕。總而言之。無有十八箇月之二分利息者。所以典當中。願人取贖。不願人聽絕也。此項抄當客人。都屬提莊資本家。（提莊。卽出售原當衣服之衣莊。）於是而有專爲典當與抄當客人間作介紹者。彷彿各業中之掮客。衣莊夥友。必然相識提莊資本家。則營此介紹抄當爲業外生利。最屬相宜。經營時間。祇須於二八兩月中。請假數日。引領抄當客人。赴典當中看貨。以外時日。仍可專心服務正業。惟須信用素孚。與典業中大夥常通交際。方能勝任。蓋躉購一宗抄當貨。價值甚鉅。雖然抄當客人。大都集合資本家而爲之。究不能一次全數繳清。分期繳款。須由介紹人作保。苟介紹人不能取得典業中人之信仰心。則通融辦法。先付半價者。取貨半數。貨款繳清。當貨取全。此舉最爲穩當。利益卽從加出之利息中。抽取幾成之幾之佣金耳。

21 紗布莊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紗布莊夥友月薪甚薄。幸而事務不繁。儘有餘暇經營副業。并且不祇觸正業。而適合紗布經驗之事業甚多。儘可擇優從事。以謀複合收入而補不足也。

(甲) 植棉之生利法 棉花爲紗布之原料。紗布莊夥友對於棉花之經驗。必然富有經驗。當此米珠薪桂。生活艱難時代。急宜經營植棉事業。以謀業外之生利。蓋一舉而完備三善也。何謂三善。卽一。不須大資本。二。不必自身經營。三。售棉必得善價。以言一善。須住家在鄉間而有田地者。祇需肥料資本。無田地者。則必出資一二百元。租賃適宜植棉之田。方可栽植。以言二善。須家屬素向業農者。自身方可不問。若非業農之家。必須善用農工。擔任栽植。以言三善。棉花收成後。積藏於家。等待棉價飛漲。然後出售。既爲紗布莊夥友。必然目光

遠到。測度棉價有落無漲。則收成後卽售。有漲無落。則居奇待價。如是。則獲利必較常人優厚多矣。

(乙) 買賣洋紗之生利法 洋紗乃紗廠之出品。而爲布疋之原料。紗布莊夥友對於洋紗價格之漲落。必然經驗宏富。而有預決之能力。則經營洋紗買賣投機事業。必可獲厚利。惟此係現金買賣。必須實足資本。付價取貨。非若空盤買賣之。只須付二三成保證金也。故資本最少須有一二千圓。蓋投機買賣。資本愈厚。則獲利愈多。庶足以補助單一收入之不足也。

(丙) 開設織布廠之生利法 織布廠之經營法。已載於第六節甲項生利法中。茲何以再爲申論。蓋因第六節所論之布疋。與此紗布莊係屬同業。正業既同。副業奚能矯竒立異。祇求有益實際應用。自難避文字之重複也。凡設織布廠。小規模者。約需資本二三千圓。苟獨力不克勝任。宜與本莊資本家合夥。

經營。則織布廠與布莊。合爲一氣。一任製貨。一任銷貨。聯帶經營。直有水火相濟之功。營業自然分外發達矣。

(丁) 開設毛巾廠之生利法 開設毛巾廠。祇須有六七十圓資本。即可小事經營。折衷組織。有三四百圓資本。即可躉批與零買兼營。廠務更易發達。所當注意者。夏季爲發展時期。當添雇工人織造。春秋兩季爲平淡時期。冬季爲衰落時期。當少用工人。以省開支。廠務由家屬監察。自己於服務餘暇。宜往查賬。若見工人勤慎耐勞者。宜加以口頭獎語。以資激勵。好勝之心。人皆有之。一經獎勵。必然分外勤慎。未得獎勵者。亦必知所奮勉。而廠務遂因之日有起色矣。

(戊) 開設新衣店之生利法 新衣店乃屬小資本營業。少自數十圓。多至數千圓。均可從事組織。此項營業。依資本而定。自的資本少者。製布衣。專銷勞

動家。設肆地點。宜擇行廠船戶林立之區。製衣須適合工人舟子所應用者。資本多者。兼製綢緞衣。式樣與原料。皆須合時。成本宜輕。定價從廉。設肆地點。宜擇熱鬧市區。最善者。開設於衣莊叢集之地。則店多成市。營業未有不發達者也。惟紗布莊夥友。既有正業。不能兼任副業。現在家庭精於縫紉之婦女頗多。則店務即可責之眷屬。衣料由眷屬裁剪後。發給女工製作。或雇用常住成衣匠一人。任配料裁剪之責。製作亦宜發給女工。則工資便宜。較雇用成衣匠。不過得半之數。惟重價綢衣皮袍等。則必須成衣匠裁製也。

.. 22 顧繡莊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顧繡莊。在民國紀元前。營業頗爲發達。夥友之業外生利法。亦較多。現在體制改革。顧繡銷路滯鈍。營業因之一落千丈。夥友月薪。亦隨之有減無增。而生活

程度。因受百物昂貴之影響。繼長增高。於是不得不急謀業外生利事業。以資補助也。

(甲) 開設絨線店之生利法 絨線爲顧繡之原料。而顧繡莊絕無兼賣絨線者。所有繡件發給女工製作時。絨線例由女工自行配置。凡江蘇、湖南兩省之貧家婦女。都以刺繡爲生活。繡件由顧繡莊繡友發派。則夥友開設絨線店。即可於發繡件時。承攬女工購買。推廣營業。誠有事半功倍之效。並且組織不須大資本。最少有五十圓。即可經營。多則四五百圓。一二千圓。適中辦法。二三百圓資本。最爲合宜。或設肆於家。或設肆於顧繡莊隣近。店務可由家屬擔任也。

(乙) 開設禮物店之生利法 禮物店。專賣回聘、文定、及婚嫁之需要禮品。兼售化妝品。如香粉、香水、香珠、香袋等。營業名目繁多。生利亦較容易。並與正

業有聯帶關係。蓋顧繡都屬婚嫁用物。苟能設肆地點。與顧繡莊鄰近。即可向顧繡買客。招徠禮物交易。既屬聯帶需用品。人自樂於購用。則開設禮物店。誠爲顧繡莊夥友業外生利事業之最善者也。

(丙) 開設化妝品店之生利法 化妝品與顧繡業雖無聯帶關係。而所售之香粉、香水、香油、生髮油、肥皂、牙粉等製造法。都極容易。(本局出版之中西製造叢書中。有化妝品製造法。都屬經驗之談。可資仿造。)且此項營業。由婦女經理。甚屬相宜。顧繡莊夥友。利用晚來餘暇。返店支配各種化妝品之添製。只須配合原料。製造可指點學徒。或店夥任之。只須香料配搭適宜。工作細膩。裝璜美觀。並助以各種廣告法之揄揚。獲利可操左券也。

(丁) 兼營刺繡業之生利法 顧繡莊出售之貨。必經女工製作。其名曰刺繡。凡顧繡營業發達之地。必有專以收放刺繡爲業務者。吳諺謂之放生活。其

營業目的。一方顧繡莊承攬刺繡品。一方依指定花樣。發給女工製造。完工後。收齊繳還顧繡莊。由是以言。顧繡莊夥友。兼營此項刺繡業。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祇須向本莊及其他顧繡莊。承攬繡貨。攜往家中。如妻女姊妹。精於繡事者。即可自任工作。若嫌人手缺乏。可以多收學繡女生。並添雇女工。在家工作。畢竟繡貨擁擠。並可由家屬擔任收放之責也。雖屬一種勤勞雜務。而生利却較經營商店爲易也。

●● 23 夏布莊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夏布莊營業。祇有夏季與春末秋初。爲發展時期。以外時日。都無人往顧。所以夏布莊。入冬均改設帽莊。或營皮貨業。此業中夥友。既非經常業務。月薪所入。自必無多。幸而暇日較多。儘可兼營副業。以謀生利也。

(甲) 流動推銷夏布之生利法。夏布莊既含短期營業性質。故每屆夏季。例必添雇流動推銷員。以圖營業之發展。流動推銷辦法。與各業相同。須繳存押櫃現金三四百元。可取價值五六百元之夏布。赴各地兜售。論定繳莊價格。溢出之賣價。盡歸推銷員獨得。並可於繳莊價格中。抽取四五釐不等之佣金。是則有雙分之利益可得。誠爲夏布莊夥友最有利益之副業也。並可爲本莊推銷員。由家屬擔任。自作中保。押櫃自可減少。還可多取貨物。家屬若善於辭令。推銷必廣。獲利比較他種商業。優厚多矣。

(乙) 兼營績蔴廠之生利法。夏布莊所售之夏布。並非本莊製造。例如江西夏布。則由江西客人販運而來。現在織造夏布。各地皆有。績蔴事業亦隨之日漸發達。蓋績蔴爲夏布之原料。與紡紗爲棉布之原料相同也。夏布莊夥友既有夏布經驗。對於績蔴事業。亦必精明。則經營績蔴廠。以謀業外之生利。較

有把握。惟設廠地點宜於植蔴之鄉鎮。則購置原料便宜。雇用績蔴工人容易而價廉。組織績蔴廠。資本只須一二百元。有平屋一二間。即可雇工開辦。若有田地兼營植蔴。其獲利更厚也。

(丙) 開設賤扇店之生利法 夏布爲夏季營業。賤扇店亦爲夏季營業。夏布莊夥友欲謀此項副業。既不能分身兼顧。祇可與紙業界之老成人。合夥經營。單售賤扇。不兼營中西紙業。祇須一二百元資本。若嫌營業簡單。可代收名人書畫。亦能於潤筆中酌抽一二成佣金。并可兼售中西文具。如毛筆、鉛筆、粉筆、鋼筆、頭墨水、油墨等。利益甚厚。且係常期營業。較之單營賤扇業。獲利不啻倍蓰也。

(丁) 開設蔴店之生利法 蔴店與夏布莊有間接聯帶關係。何謂間接聯帶。蓋言營業性質各異。而需用時候相同也。夏布莊夥友雖不能獨立經營。可

與老成人合夥。並不須大資本。有一二百元。即可設肆經營。假定二百元資本。支配法。進貨一百三十元。房租二十元。生財三十元。薪工二十元。利益約可得二成。

24 鞋帽莊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鞋帽莊夥友。有營業部與製造部之分。製造部乃屬工藝。論工計值者多。苟能工作迅速。每日所得代價較厚。不營副業。尚可敷衍生活。至於營業部夥友。按月計薪。其數較微。苟不兼營業外生利事業。則現時生活程度高尙。萬難應付裕如也。

(甲) 經營製革廠之生利法 鞋帽與製革。本非聯帶營業。惟現社會製革事業。日益發達。鞋帽莊夥友。欲謀副業以圖生利。則經營製革事業。甚屬相宜。

資本小者。但營販賣。組織簡單。店務可由家屬擔任。資本大者。自營製革廠。雇用人製造。最少須有千元資本。則以七百元支配原料。二百元支配生財廠屋。一百元支配薪工伙食。獲有餘利。隨時擴充。惟夥友鮮有千元資本者。並且既有正業。不能分身兼任製革業務。最善辦法。惟有與精於製革事業之老成人。合夥經營。則副業有發達之期。正業無辭歇之患矣。

(乙) 開設製造鞋帽作之生利法 鞋帽作。雖與鞋帽莊爲同業。而作則專事製造。莊則專營發行。雖大鞋帽莊。皆設作自造。而營業清淡之小鞋帽莊。都係販賣而非自造。營業極發達之鞋帽莊。自造不敷售銷。兼須向鞋帽作中定製。則鞋帽莊夥友。設立鞋帽作。以謀業外之生利。推銷自較常人容易。營業之發達。誠可計日而待也。

(丙) 開設製匣作之生利法 製匣作。乃屬小資本營業。極合鞋帽莊夥友

採作副業。何則緣製匣營業。全賴各商店之定貨。並不製匣零售。鞋帽皆須用紙匣裝置。夥友開設紙匣作。向各鞋帽莊招徠營業。較易發達。工作須雇用靈敏之製匣工人。出品務求新奇而美觀。不僅製作帽籠鞋匣。凡屬化妝品首飾玩具等之套匣。皆可兼造。此類都以絹綾爲原料。製造更宜注意。式樣須特別玲瓏。欲收此種效果。全視打樣工頭之有無特異新思想。故宜物色得人。不惜優給薪工而厚待之。庶肯忠心服務也。

(丁) 開設織機房之生利法 織機事業。本與鞋帽莊無聯帶關係。則鞋帽莊夥友似無織機經驗。以此爲副業。殊不愜當。然不宜設者。普通機房。可經營者。爲特別機房。何謂特別機房。蓋言專織鞋帽原料者也。此項綢緞。務求花樣翻新而合時。質地宜薄不宜厚。則成本較輕。製成鞋帽。定價亦可從廉。按鞋帽經營之道。貴美觀合時。而不貴質厚耐用。緣時髦顧客穿鞋。鞋面污穢。卽捨棄

而易新。未有久穿而至破壞者也。至於推廣營業。當向各鞋莊招徠。定織貨品。估價宜格外克己。雖則利益隨之減薄。只在配料取巧。於中亦有厚利。資本約需千元。

..25 錫箔莊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錫箔莊夥友。營業簡而薪水薄。苟不兼營副業。以資挹注。斷難立足於二十世紀之商戰場中。以圖生活也。惟與錫箔莊有聯帶關係之副業甚鮮。苟夥友有他項營業經驗。儘可任意經營。但求有利可圖。不必定與正業有關係者。始可當作副業也。

(甲) 開設紙紮店之生利法 紙紮店。彷彿是死鬼之什物店。錫箔莊。又似死鬼錢莊。既同屬鬼用品。堪稱錫箔莊夥友當營之副業矣。惟設紙紮店。必須

聘用思想新奇。手段靈巧之紙紮匠。則製成之冥件。玲瓏而美觀。若爲喪家紮庫。雖然頃刻即付之一炬。務宜刻意求工。方足鼓動觀衆之信仰心。偶遇需用時。皆來交易。其效用猶如露天廣告。豈可輕忽耶。再可兼紮焰火。道場中都需此品。並有以之敬神者。製造時花樣務求新奇。明火配合務求適當。變換次數愈多愈奇。變換者。卽言一桿焰火燃放終了。接連再變出一桿。手段最高者。能變換三四桿。蓋焰火殼子。用竹篾與五色花紙紮成軟框。折疊成扁形。一桿爲一疊。四變者。以四桿疊連一起。用藥線爲接筭。一桿燃放完了。燒着接筭藥線。卽放出第二桿。此種手法。非靈巧紙紮工人。決不能勝任也。兼營紮焰火。利息甚厚。惟配合火藥時。務須特別謹慎。免貽火患。

(乙) 開設紙馬店之生利法 紙馬店。係屬小本經營。不必雇夥設肆。卽可設肆於家。由眷屬經理其事。惟印刷佛馬。須有經驗。方能勝任。無經驗祇可販

賣然而神道名目甚夥。亦須逐一認清。庶雇客指名購置某神。不致弄錯。而貽笑柄也。苟家屬中無勝任之人。祇可雇用有經驗之夥友。擔任門市。惟此種小營業賺利甚微。既用夥友。當兼售香燭。以謀營業收入之增多。

(丙) 開設雜貨店之生利法 雜貨店有五金雜貨、京廣雜貨、煙紙雜貨、三者之別。一二兩項。非有大資本不能創設。斷非錫箔莊夥友所能勝任。惟煙紙雜貨店。有一二百元資本。亦可經營。並可隨地開設。除鄉居僻壤者。必須賃屋開張外。其餘皆可設肆於家。由家屬經理店務。自己利用正業餘暇。擔任進貨。則偶爾爲之。自不致荒廢正業。其營業種類甚夥。如紙煙、水旱煙、火紙、草紙、佛馬、香燭、火柴、肥皂、化妝品、靈驗藥品等。皆可販賣。則於進貨時。皆須擇價廉物美。素有信用之上行購買。則推銷容易。營業庶有發達之期也。

絲廠爲大資本營業。規模宏大。夥友衆多。薪水最少者。月得十數元。多至一二百元。此時生活程度高尚。月薪少者。固然入不敷出。卽月薪多者。酬應浩繁。亦然供不應求。能有多金積存。實屬難能而可貴。於此欲謀補救之法。惟有勉力籌措資本。兼營業外生利事業耳。爰將適合絲廠夥友之副業。舉例於後。以資採擇。所有第五節絲行夥友項下之各種生利副業。絲廠夥友亦可採擇兼營也。

(甲) 收買絲頭繭衣之生利法 絲廠夥友最善之副業。莫如就本廠中尋生利事業。既不必設肆經營。又不必雇夥照料。既無消耗。獲利較豐。則適合此種性質者。祇有收買各絲廠絲頭繭衣。以之轉售於專營此項事業之商人。一轉移間。可獲厚利。誠爲絲廠夥友無上之業外生利事業也。

(乙) 包收蠶繭之生利法 一絲廠全年需用繭子。爲數甚巨。每年夏秋冬

三季。雖亦有養蠶者。究屬少數。全賴春繭爲大宗。故春繭上市。廠家必四出收買。多多益善。爲期祇有四五十日。絲廠夥友。即可利用此短期收繭。爲生利事業。先與廠中論定。每擔價格若干。領款赴養蠶區域。設莊收買。價格儘可自由酌定。愈短則獲利愈多。只愁市盤飛漲。獨自低抑。人皆裹足不前。照市定價。則獲利式微矣。此則全視各人之財運耳。若絲廠中兼設繭行者。則夥友祇可入行帮忙。可得例外酬勞。不能兼營收繭事業也。

(丙) 出租工人宿舍之生利法 一家絲廠之男女工人。少者二三百人。多者數千人。廠中不備宿舍。皆須賃屋而居。則絲廠夥友。即可以出租宿舍爲業。外生利。先在絲廠附近租屋十數幢。用松板夾成若干小房間。然後轉租於工人。一榻之地。可租二三元不等。此種利益。却可預行支配。例如自己租金每月二百元。能轉租一百榻。每榻租價二元五角。每月淨賺五十元利益。一榻能租

三元。則可淨得百元餘利。此爲特別生利事業。但須絲廠設於商埠繁盛區域者。方可經營。若設廠於普通地方。房屋租價低廉。雖亦可賃房轉租。而獲利式微矣。

(丁) 製造絲廠應用品之生利法 絲廠中除機器馬達等。必須用舶來品。其餘應用雜件。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絲廠夥友。宜擇本輕利重。製造容易者經營之。並須與有經驗者合夥組織。則自己仍可專力於正業。副業既由有經驗者主持。獲利亦較有把握也。

(戊) 開設工人飯店之生利法 飯店本與絲廠截然兩途。亦非絲廠夥友有經驗之營業。奚能以之作業外生利事業。然而普通飯店。固非所宜。而開設絲廠工人飯店。又何不可。可由家屬經理店務。兼營絲廠女工包飯。祇就本廠男女工人計算。營業已極忙碌。雖則賺利無多。而菜肴簡陋。客數繁多。於中亦

有厚利也。況開支甚簡。祇須雇用一二飯司任烹飪之責。每屆月終收賬。自任其勞。盡屬本廠工人。可保無欠賬不償之患。由是以言。豈非絲廠夥友可靠之副業耶。

.. 27 紗布兩廠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紗廠營業較大於布廠。資本亦較厚於布廠。夥友月薪亦然。紗廠優於布廠。相差約有二三倍。於是論理布廠夥友固有入不敷出之虞。紗廠夥友當有餘資積存矣。殊不知紗廠都設於通商大埠。夥友交際浩繁。消耗較多。所以比較布廠夥友更形拮据。則兩廠夥友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其合宜之業外生利事業亦無差異。故合併論之。避免分論而犯文字之重複也。

(甲) 種植美棉之生利法 棉花爲紗布之原料。紗布兩廠夥友對於棉花。

必然經驗豐富。則以植棉謀業外生利。較優於他種副業。蓋因不須設肆經營。一切責任。可委諸家屬。惟須素居鄉間。而務農爲業者。并須有適宜之地。方可從事栽植。自己只任選種之責。美棉花鈴大。收穫多。宜覓美棉子下種。其栽植施肥各法。已載於第六節乙項布行夥友生利法中。翻閱即可明瞭也。

(乙) 收買棉花之生利法 棉花亦可營投機事業。惟須有經驗者。方可操必勝之權。則紗布兩廠夥友。必然深悉棉花收成之豐歉。與市盤之漲落。營此投機事業。堪稱業外生利之唯一善法。惟此係現金買賣。必須預蓄資本。守侍棉價低落。以遠到之目光。決其不久有飛漲之望者。然後投資收買。資本小者。可將買進之棉。向銀行或堆棧中。抵押現金。再作買棉資本。凡有千元者。可作千六七百之用。待到棉價高漲。核計利息與消耗外。已有若干淨利可賺。卽須賣出。縱使當地本屆棉花收成歉。預測市盤。萬無低落之理。欲待漲至若干限

度始脫貨。殊不知一旦客貨紛來。棉價因而驟落。斯時若欲售去。核計成本上之利息。幾無餘利可賺。不售則棉價有落無漲。虧蝕更巨。兩害取輕。還是及早脫貨。受損較少。并可再等機會。徐圖恢復。此則經營棉花投機者。所當注意也。

(丙) 開設染坊之生利法 布廠夥友。以染坊爲業外生利事業。誠有事半功倍之效。其組織方法。已載於第六節布行夥友丙項生利法中。故略不詳論。以免重複。

(丁) 開設筒管廠之生利法 筒管廠專造紗廠所用紡紗筒管。需用甚繁。紗廠林立之地。其營業未有不發達者。則紗廠夥友探作副業。其獲利可操券而得。惟設廠資本。最少須有七八千元。緣此種筒管。皆用機器製造。又須人工磨琢。須費浩大。斷非紗廠夥友獨力所能勝。可與有資本家合夥。或組織有限公司。但是普通合夥招股。必須有信用於社會者。方能勝任。紗廠夥友之信用。

未必普及社會。祇可與有聯帶關係之紗廠資本家合夥。鮮有不願投資者。蓋因筒管爲紗廠之需要品。而設廠製造者。尤屬不多。苟能出品精良。不僅可以壟斷當地各紗廠之交易。兼可推銷外埠各紗廠。其營業之發達。可計日而待焉。

(戊) 紗布投機事業之生利法 紗布兩廠夥友。經營紗布投機事業。托賴平日之經驗閱歷。自可操必勝之權。至於如何經營始獲勝利。已載於第六節布行夥友已項生利法中。不煩復述也。

(己) 販賣紗布廠廢料原料之生利法 紗布廠之廢料。卽紗頭、亂紗、棉子等。收買之。轉售於人。頗有利益。更於紗布兩廠之原料。如棉花筒管等。亦可販賣。憑自己之財力與經驗。遇價落時買進。守價高時賣出。獲利雖有多寡之別。却不必設肆經營。絕不妨礙正業。更有製筒管之木料。苟值筒管廠中原料充

足而客貨紛集。銷路停滯。價格必有一落千丈之勢。可以賤價購之。堆積於家。待善價而出售。竟有獲對本對利者。總之販賣事業。全在經驗豐富。目光遠到。消息靈通。有此三者。可無投不利矣。

.. 28 麪粉廠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麪粉廠夥友。月薪甚薄。兼之設廠地點。都在交通便利之商埠。生活程度愈高。交際消耗愈多。若不設法兼營副業。將何以維持生活耶。爰將合宜麪粉廠夥友之業外生利事業。條列於後。以資採擇。

(甲) 賣買米麥之生利法 麪粉廠夥友。對於米麥經驗必多。則經營此項買賣。定有利益可賺。每於米麥新貨上市。價格必有降落之期。乘時投資買進。迨至價格高漲。卽行賣出。遇此機會。一轉移間。可獲厚利也。

(乙) 開設麪館之生利法 麪粉爲製麪之原料。麪粉廠夥友以開設麪館爲副業。進貨可占便宜。獲利自較他人爲容易。店務可由家屬經理。欲圖營業發展。全在麪澆頭烹調適口。必須聘用燒澆頭善手。麪條務求勻細。必須購用打麪機器。麪湯務求鮮潔。必須購用精製醬油。坐地務求寬敞。必須收拾清潔。若能具此四美。而設館於合宜市區者。營業不發達。未有之也。惟麪粉廠夥友既有正業。不能兼顧副業。不虞夥紀作弊乎。防弊之法。祇須由家屬任收賬之責。而於堂中揭明堂不帶賬。概由喫客赴櫃給錢。一切原料之購置。由麪粉廠夥友利用餘暇。自任其勞。則出入總權不落外人之手。自無流弊矣。

(丙) 製造餅乾麪包之生利法 麪粉爲餅乾與麪包之重要原料。麪粉廠夥友開設餅乾與麪包店。極屬相宜。經營之始。未卜營業能發達與否。製造與發售。皆可由家屬任之。其製法均甚容易。麪包原料之配合。麪粉五百分。酵母

粉十五分。加適度之清水。拌勻蒸煮即成。餅乾成分。亦係麪粉。酵母粉。其配合法與麪包同。惟須加百分之五白糖。酵母粉。苟無處可購。亦可自造。其法用酒石酸三分。重曹一分。澱粉一分。三物乳和即成。

(丁) 製造麪粉袋之生利法 盛麪粉之布袋。廠中自製者少。購買者多。則麪粉廠夥友。以製造麪粉袋作副業。銷路必廣。自己祇任招徠定貨。及推廣營業。製袋事業。可由家屬督率女工縫製。原料宜向織布廠定造。價值稍廉之密扣洋布。則質地雖薄。不致滲漏。成本輕則售價克己。營業易謀發展也。

●● 29 碾米廠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碾米廠。本為米行之附帶營業。祇因一行之糙米無多。而機器碾米迅速。一日可出數百或數千擔白米。因此而有獨立經營。專為各米行。各米店。碾米者。夥

友月薪較薄。實不足以贍養身家。補救之策。惟有兼營業外生利事業。謀複合收入。以供生活之需耳。

(甲) 開設米店之生利法 碾米廠夥友。以米店爲業外生利事業。不獨不妨礙正業。并可敷佐正業。苟遇碾米廠營業清淡。米店中可糴糙米。交廠碾白。此卽副業匡助正業之謂也。資本可大可小。少至五百元。其支配法。進貨四百元。(卽糴米。苟熟識上行。可以半現半欠。至大小月底結賬。)房租二十元。生財三十元。薪工二十圓。伙食三十圓。多至萬金。非碾米廠夥友所能措辦。支配法從略。折衷資本三千圓。其支配法。進貨千五百圓。活動資本金千圓。(存儲錢莊。遇米價低廉時提取買米。)生財二百圓。房租八十圓。薪工一百圓。伙食雜費一百二十圓。利益約可得一分五至二分半。

(乙) 開設麻袋店之生利法 麻袋爲盛米及裝糧食之必要品。碾米廠夥

友。若以開設麻袋店爲業外生利事業。發達可操左券。何則。蓋因麻袋專銷於米行。米店糧食行。碾米廠夥友必然相識。米業中人。招徠營業。分外容易。譬如新開米行。運糙米來碾白。向之兜售麻袋。祇須定價克己。無不樂於購買者。並且設肆地點。不必擇熱鬧市區。但求鄰近米行較多之地。店務儘可由家人擔任。雇用縫袋工人一二人。存貨不必過多。遇有巨數定貨交易。臨時添購原料。臨時雇工趕製。手續簡單。必能準期交貨。所以開設麻袋店。有五六十圓資本。即可開始營業。獲有餘利。隨時擴充。則事半功倍矣。

(丙) 開設籐竹器店之生利法 碾米廠夥友欲謀業外生利之小本經營。宜設製造栲栳、竹篩、竹匾等米行用具店。苟非住居鄉僻之區。即可設肆於家。雇用工匠造作。由家屬擔任監察。自己利用餘暇任推銷之責。凡碾米廠、米行、糧食行等。皆須用籐竹器。則營業必有發展之可期也。

(丁) 米麥投機事業之生利法 米麥投機事業。即買賣米麥之代名詞。待市價低落而買進。高漲而賣出。此項投機方法。已於第二十八節麪粉廠夥友甲項生利法中詳言之。參看即可明瞭也。

(戊) 開設缸粉作之生利法 缸粉。乃碾米之原料。用以擦白糙米者也。則碾米廠夥友。開設缸粉作。必有餘利可獲。資本約須一二百圓。其詳細組織方法。參考第四節米行夥友乙項生利法。便可了然也。

30 製革廠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開設硝皮作之生利法 製革之原料。以牛皮爲大宗。惟必經硝皮作。硝過。方變硬而耐用。由是以言。硝皮作與製革廠。遂有直接聯帶關係。製革廠夥友。經營硝皮作。以謀業外之生利。具有三善焉。一。設作地點不必市區。但求

有場地及平屋三四間。卽僻靜之地亦可。則房屋租金廉。二不必另設營業部。卽可於作內交易。則日用消耗省。三營業簡單。祇須雇用二三人。任搬運之責。自己利用暇晷。擔任招徠。硝皮與製革有密切關係。自可收相得益彰之效。具此三善。營業可圖得步進步之發展。利益可獲得寸進寸之盈餘也。

(乙) 經營皮鞋店之生利法 皮鞋雖然亦以牛皮製造。但規模稍大之製革廠。例皆不兼製皮鞋。蓋製革種類較夥。如外國皮箱、軍用皮件、馬具等。價格較巨。皮鞋價格較小。故不遑兼顧。聽皮鞋作專業製造。凡製革廠設有發行部者。所售皮鞋。都向皮鞋作中批發。以應門市。雖亦間有兼製皮鞋之製革廠。必係小本經營。則大製革廠夥友。開設皮鞋店。適合副業。必與正業聯帶之原則。其組織方法。自己利用餘暇。任進貨之責。雇用工人一。任配料。製造招收學徒。任之。此乃二三百元資本之創業支配法。殊嫌簡陋。欲求出品精良而全備。須

有六七百元資本。營業易謀發展矣。

(丙) 設立製革品分銷處之生利法。大資本之製革廠。大抵專營定貨與批發。非若小資本製革廠之兼營門市者也。凡大製革廠。出品必多。夥友與商。設立分銷處。推廣營業。鮮有不贊成者。家居城市中之夥友。經營此分銷處。簡直不需資本。其組織方法。與本廠訂立分銷合同。言定取貨以若干元爲限。每逢三節結賬。屆年終清算。扣除存貨。就賣出之價。抽去佣金約二三成。彙繳本廠。則進貨無需現金矣。設分銷處於住家門首。由家屬經理營業。則設肆不需房金夥友矣。有此二種便利。縱使營業不振。亦有微利可沾也。

31 紙煙廠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紙煙廠乃指製造紙煙之廠家而言。例如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英美煙公司等。

均有製造紙煙廠。夥友甚多。分部各司其事。凡勞心而任廣告文牘者。月薪較厚。任普通勤勞雜務者。月薪較薄。當此百物昂貴時代。靠此單一收入。時起生活恐慌。然而英美國民之生活程度。較中國更高三四倍。商界中人何以能優游坐享耶。無他。各賴業外生利事業。以謀複合收入。而補不足者也。紙煙廠夥友。既與英美商家接近。曷不急起直追。各謀業外生利事業。資助自己之高尚生活。不讓英美商家之出必汽車。食必美味。居必華屋。之瞻美於前乎。

(甲) 開設印刷所之生利法 印刷所與紙煙廠雖無聯帶關係。而紙烟匣、廣告紙等。在在皆須印刷。全年合計。一廠之印刷費。必成巨數。則紙煙廠夥友以印刷所爲副業。甚屬相宜。並且印刷事業。可大可小。能穀包攬紙煙廠印刷品者。約需資本二千元。承接書坊印件者。約需資本四五千元。隨營業之繁簡。動用若干工人。注意招收學徒。多多益善。須擇十三歲以上之靈巧子弟。而有

高等小學二三級程度者。則學習一二月。即能工作。此係印刷家之慣例。全賴多收學徒。則三年學習期內。可不化代價。得其義務工作之輔助。盈餘因是較多矣。

(乙) 開設洋紙店之生利法 紙煙無一不需洋紙捲裹。則紙煙廠夥友。對於洋紙經驗必多。以開設洋紙店爲副業。比諸經營他業。較有把握。雖開大紙煙廠之用紙。都向外洋造紙廠中定購。然而洋紙銷路浩繁。若印刷所書坊店等。需用甚夥。營業目的。本不在彼而在此。惟開設洋紙店。資本最少須有二三千元。愈大則獲利愈多。蓋惟大資本。可於紙價低落時。躉批進貨。常年不進貴價紙料。資本小者。隨買隨賣。僅賺一二分硬佣金。除去開支消耗。餘利無多矣。

(丙) 種植煙葉之生利法 種植煙葉手續簡單。肥料節省。非若種植米麥之煩難。祇須注意澆灌。勿使乾枯。施肥後宜防急雨沖散。最要者。選種務宜精。

良。則種植後。易長而肥大。收成之煙葉。細結而堅厚。出售價值。估計亦較高。經營此項種植事業。不須大資本。但須有隙地耳。欲求出品精良。選擇佳種。爲第一要旨。作畦每株距離一尺五寸。相距過密。則酣煙而難望生長肥大也。

(丁) 設立紙煙分銷處之生利法 英美煙公司有特定分銷章程。繳存五百元保證金。即可取貨設分銷處。謂之入同行。銷數多則抽佣厚。銷數少則抽佣薄。可保無虧蝕之虞。且焉紙煙價格。每枝若干。每匣若干。不煩計算。所以門市儘可由家屬擔任。不須自己兼顧。所當知者。既入同行。只能專賣該公司之紙煙。若欲兼售各香煙公司之出品。祇可不入同行。以現金向各紙煙廠批發。就可隨意經營也。

(戊) 開設煙紙店之生利法 煙紙店。風行一時。發達已極。通商大埠。固然觸目皆是。而城鄉間。亦然比戶皆是。其故緣不需大資本。而所經營者。皆屬日

用需要品。容易推銷。兼之營業無限制。不論何物。皆可買賣。例如化妝品。藥品。或營批發。或兼發明。其利益較煙紙更厚。更可兼售香燭。佛馬。長錠。短帛。均屬本輕利重之物。並且門市儘可由家屬擔任。乃屬社會之慣例。苟得營業日臻發達。雇一精於看洋之夥友。兼營兌換業。再可與郵政總局接洽。分設郵政箱於中。亦可稍覓蠅頭微利也。總之開設煙紙店。營業種類。以多爲貴。惟須擇本輕利重者。則獲利較多。

32 製糖廠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製糖事業。盛行於福建、臺灣、南洋羣島等地方。大都製糖而兼植蔗者。蓋蔗爲糖之原料也。於是製糖事業。獨力經營者。必係大資本家。合股組織者。必爲無限股分公司。夥友月薪雖薄。而公司定章。例得派分紅利。苟遇廠中大獲盈利。

夥友亦可分潤巨數。卽以之作副業資本。以謀生利。庶足以應付現社會之高尙生活也。

(甲) 開設茶食店之生利法 糖爲茶食之重要原料。則製糖廠夥友。開設茶食店。憑藉經驗。購糖可得便宜。蓋製造茶食。攷究者。須用經過黃霉時節之宿糖。則甜味濃厚。不易變質與霉壞。因是茶食店之用糖。皆係躉批貯藏。鮮有隨製隨買者。則製糖廠夥友。可等糖價低落機會。躉批儲用。可終年不用貴價之糖。獲利分外容易也。惟既有正業羈身。獨資經營。殊非所宜。並且支配製造茶食。必須精明此業者。方能勝任。則最善之法。惟有與素業茶食者。合股經營。由彼負完全責任。自己祇任查賬之責。仍可注全力於製糖廠。位置自無動搖之虞矣。

(乙) 開設外國糖菓店之生利法 開設外國糖菓店。獲利較優於茶食店。

甚合製糖廠夥友採作副業。惟設肆地點必擇通商大埠。西人雲集之區。蓋此種糖菓定價較昂。西人生活程度高。並且嗜食此品。故願出貴價而不吝。售諸華人。一則嫌價值太昂。一則西式糖菓不合華人食性。欲求營業之發達難矣。如在商埠之製糖廠夥友組織外國糖菓店。資本可大可小。一二十元資本者。可由家屬在家設攤。經營販賣糖菓業。有下元左右資本者可兼營製造外國糖菓。並製麪包餅乾等。門市與批發兼營。獲利可操左券也。

(丙) 種植糖蔗之生利法 糖蔗爲糖之原料。無論製糖廠兼營植蔗事業與否。夥友皆可以植蔗爲業。外生利之小實業。何則。蓋因糖蔗銷路廣。儘可除外本廠。躉售於其他製糖廠。或水菓行。其植蔗之地。宜擇壤土而帶粘質者。最合宜者爲鄰近熱帶。而富有機質之肥土。則栽種後。莖桿粗肥。漿汁甜美。種植之法。先須養苗。以蔗埋於地。圍以土。加廐肥。斷蘖踏之。待主苗長至尺許。再行

移植本田。每隔二尺。植一苗。施肥須用有機質之肥料。每畝約六七百斤。兼施以合度之灰糞。則收穫必豐。栽植手續。當由家屬督率雇工爲之。自己只須注意選種。與收穫後之售得善價耳。

(丁) 開設南貨店之生利法 南貨店營業。以糖爲大宗。製糖廠營業。惟南貨店爲最大。兩者有密切聯帶關係。則製糖廠夥友開設南貨店。獲利必較多。於經營他業。惟南貨種類繁多。製糖廠夥友未必色色皆饒經驗。並且組織資本浩大。斷非獨力所能勝。變通辦法。祇有與南貨業中之老成人合夥。則自己仍可專力服務正業。南貨業既有有經驗者負責。營業必有發展之可期也。

33 造紙廠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造紙廠。在民國紀元前。經營此業者甚尠。自歐戰發生。西洋紙來源頓絕。價格

飛漲。經營造紙業者。皆獲厚利。由是接踵而起。經營造紙業者夥矣。惟夥友月薪甚薄。賴此單一收入。斷難維持生活。幸而合宜之業外生利事業甚多。儘可擇一經營。以謀生利而補不足也。

(甲) 開設紙號之生利法 紙號者。不售零星紙張。專營全令交易之紙店也。現社會書局、報館、印刷所等日益發達。報紙、有光紙、道林紙、模造紙、銅版紙等。銷路浩繁。則造紙廠夥友欲謀業外生利。而合於自己之經驗者。惟有開設紙號。若僅有千圓以爲資本者。祇可小本經營。爲國貨造紙廠。設立分銷處。若欲大經營。最少須有三四千元。方可獨資組織。能與資本家合夥。各出五千元。以萬金組織。設肆於商埠。向外國造紙廠定貨。則紙質堅厚而潔白。攷究印刷品。皆須用舶來品。惟必兼售中國出品。一則提倡國貨。一則價值廉低。故普通印刷品多用國貨。苟資本充裕。中外紙張齊備。任客揀選。營業自然發達矣。

(乙) 開設書局之生利法 書局出版物無一不須紙料印刷。造紙廠彷彿爲書局之原料庫。既有此聯帶關係。則造紙廠夥友開設書局。堪稱業外之最善事業矣。蓋書局原料。祇有紙張。造紙廠夥友富有紙料經驗。紙價漲落。市貨多寡。必然消息靈通。則書局用紙。可於市價低落時。購存備用。因是出版物之成本輕。定價廉。推銷容易。然而書之內容。更關緊要。若內容不佳。不合現社會之實用者。縱使廉價。亦無人過問。欲求內容佳妙。必須聘請富於新思想之編輯家。擔任撰述各種實用新書。惟小說與教科書。非有大資本者。宜稍緩發行。蓋教科書。必經教育部審定。方可發行。而樣本進呈後。不知須閱幾何時。始由教育部發回。而刊印發售。學校之合用於否。尙在不可知之數。所以上海書局林立。出教科書者。祇有商務書印館。與中華書局。其他書坊出版教科書者。甚鮮。卽因手續煩難故也。至於小說。新舊出版者。汗牛充棟。縱使花樣翻新。特別

著作總難脫前人窠臼。除一二名家小說。尙有嗜痂者購閱。餘則皆無人購置也。故資本小者。不宜發行教科書與小說。庶幾成本不致擱淺。專輯可資實用之新書。內容確係新穎。而可資取法者。銷路不廣。未之有也。

(丙) 開設賤扇店之生利法 賤扇店專營零星紙件。與信箋、扇筴、琴條、軸對者。各品之原料。皆係紙張。則造紙廠夥友以此爲副業。托賴平日之經驗閱歷。必有餘利可圖也。至於組織方法。已載於第二十三節夏布莊夥友丙項生利法中。參攷即可明瞭也。

(丁) 開設油墨廠之生利法 油墨廠與造紙廠。似無聯帶性質。然而同爲印書原料。凡購紙之顧客。大半需用油墨者。則造紙廠夥友開設油墨廠。對於推銷方面。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組織方法。廠務可由家屬經理。祇須雇用製墨工人。憑營業之繁簡。定雇工之多寡。油墨原料之配合極易。(參攷本局出版

之中西製造叢書內有油墨製造法。可由自己利用正業餘暇支配工人製造。苟能原料配置得宜。墨色純黑而不褪。堪與舶來品比較優劣者。其營業之發達。可計日而待也。

(戊) 開設石印局之生利法 石印局雖與造紙廠似無聯帶關係。而印件皆以紙張爲原料。造紙廠夥友雖無石印經驗。卻有紙張經驗。若與石印業中人合夥開設石印局。相得益彰。獲利可操券而得。資本不限多少。皆可經營。少資本者。開設小石印局。雇一、二石印工人。招收二、三學徒。印石印架。只須敷用大資本者。可設五彩石印局。獲利較厚。惟須聘用有經驗之上石印工人。出品務須精益求精。營業必能發達。資本須有五六千元。方可經營五彩石印局也。

印刷廠夥友。有營業部與工作部之分。月薪不相上下。大約少自十元。多至二十餘元。惟經理與工頭較優。更有做包工者。全憑工作迅速。可得月薪三四十元。此乃特別例外。不能作原則論。至於普通夥友。賺此微薪。當此米珠薪桂時代。殊難維持生活。惟有兼營業外生利事業。以資補助耳。

(甲) 開設釘書作之生利法 印刷廠與釘書作。不僅有聯帶關係。且有兼營之必要。祇因手續複雜。糟蹋地方。故印刷廠皆不兼營此業。遂有專營釘書爲業者。則廠中夥友開設釘書作。豈非最善之生利副業乎。并且組織簡單。祇須切書機器一具。工作皆招女工。工資極廉。兼可廣招學徒。擔任工作。督察可由家屬任之。自己利用餘暇。向各印刷廠招徠營業。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乙) 製造紙版襯紙之生利法 印刷廠代書局印書。必須打紙版。留待下次再印。不必重排。只須以鉛溶化若水。澆於紙版上。則字字清晰。此之謂澆鉛

版紙能經數次煇鉛澆版。其紙質之細結牢固。誠屬罕有。此紙名曰雁皮紙。只有東洋出品。中國與西洋皆無此種原料。印刷廠夥友所當製造之紙版。觀紙乃係觀於雁皮紙下層之厚紙。蓋紙版必須高凸而深凹。雁皮紙薄如毛。紙故須另觀厚紙於下。用薄水漿粘連。方能經久而適用。此種觀紙乃收集各種細碎亂紙邊。入水浸成糜爛。再入紙槽中打成厚紙。其闊度約縱長一尺餘。橫長一尺五六寸。厚約二三分。此種為特別小製造。並非設廠經營。大抵由印刷夥友之家屬。招收二三學徒。在家製造者也。則印刷廠夥友。以製造紙版觀紙為副業。誠屬分所當為之事。縱銷路無多。却為本輕利重。絕無開支消耗之穩當營業也。

(丙) 兼營油墨廠之生利法 油墨廠與印刷廠有直接聯帶關係。蓋印刷書件無一不須油墨。故印刷廠夥友宜設油墨廠。以謀業外之生利。至於設廠

及製油墨方法。已於第三十三節丁項生利法中詳言之。不煩贅述也。

(丁) 開設書坊之生利法 印刷廠夥友以書坊作副業。此風滬上行之久矣。誠爲印刷廠夥友第一最善之業外生利法。何則。蓋因書坊成本。除紙張稿費外。當推印刷費爲最巨。印刷廠夥友交易印件。必然精明。自可取巧。例如百頁之書。減作九十頁。則成本減輕。定價較廉。銷路容易暢旺矣。至于組織書坊之詳細手續。已載於第三十三節造紙廠夥友乙項生利法中。翻閱便知。

35 肥皂廠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開設化妝品店之生利法 化妝品店與肥皂廠同屬小製造事業。而肥皂廠製造者固多。單獨設店發售者甚尠。大都由化妝品店代發行者。則肥皂廠夥友開設化妝品店。堪稱最合宜之副業矣。然而肥皂廠都屬規模簡

陋。資本短少。夥友月薪亦較薄。并且工人居十之六七。所以經營化妝品。宜兼製造。一則製造經驗豐富。一則自設自賣。獲利較厚於販賣。惟自身既有正業。祇可利用餘暇。於晚來還家製造化妝品。蓋創業之始。未識營業發達與否。貿然荒廢肥皂廠職務。專營化妝品。則正業位置必致動搖。而化妝品營業又遭失敗。欲謀副業未克成功。反斷送原有之正業。此所謂枝葉未茂而根本先枯。殊背業外生利事業之原則。惟有兼籌並顧。化妝品店由家屬經理。或與老成人合夥。方不致遺誤自身之正業。至於製造種類。若香水、香粉、香油、香皂。以及假鑽、假珠宝首饰。皆可隨意製造。（製造法參攷本局出版之中西製造叢書）苟營業發達。不妨捨棄正業。專心經營化妝品事業也。

（乙）分銷本廠肥皂之生利法 肥皂廠夥友之業外生利事業。既乏餘資運用。又無智腦利用。則適當之副業。實不多覩。祇可就本地風光。爲本肥皂廠

設立分銷處。苟家住城鎮間者。皆可經營。蓋洗濯肥皂。與化妝肥皂。隨地皆有。人購置也。此項副業。完全不需資本。利益從售價中抽取一二成爲酬勞。

(丁) 製造橡皮玩具之生業法 肥皂廠夥友。對於小製造事業。必然饒有經驗。則欲謀業外生利。可向橡皮公司購橡皮原料。利用正業餘暇。指導家屬製造橡皮球。橡皮氣球。橡皮吹叫等。各種橡皮玩具。每屆新春。銷數必然大旺。平時可批賣於各商店。營業雖屬細微。却不無小補也。

36 油墨廠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開設文具店之生利法 文具與油墨。亦有間接聯帶關係。因學校中。都用鋼筆版。或文明版。皆需油墨印刷也。則油墨廠夥友開設文具店。亦屬合宜之業。外生利事業。祇須有二十三十圓資本。即可經營。苟住家隣近學校者。便

可設肆於家。由家屬經理其事。自己祇須擔任進貨。儘可於餘暇時間行之。絕不妨礙正業。惟進貨須擇老牌而耐用者。售貨又宜公平。則銷路必可推行及遠。營業自有蒸蒸日上之勢也。

(乙) 經營印刷所之生利法 副業與正業往往有相互維繫之關係。譬如印刷所夥友。宜以油墨廠爲副業。則油墨廠夥友。亦宜以印刷所爲副業。但是油墨廠夥友月薪不過十餘元。生活程度如此高尚。安有餘資積蓄。經營印刷所變通辦法。一則與資本家合夥經營。一則招股組織有限公司。宜自度能力。擇一而行。凡交際廣闊。有信用於社會者。可以招股經營。若素乏酬應。無信用於社會者。祇可與素來相識之資本家合夥。卽本油墨廠主人。必然贊成投資合夥。蓋開設印刷廠。油墨可賴以暢銷。一舉兩得。何樂而不爲。至於組織資本。能設承接書局印件者。最少須有三千金。其支配方法。二千元機器鉛字。五百

元流動金。二百元生財。三百元伙食薪工。嗣後獲有盈餘。隨時擴充。若祇有四百元資本。只能以二百元購置腳踏架二具。一百元鉛字。一百元薪工伙食。此之謂小印刷所。不能承印書籍。只能印刷名片與仿單廣告等零星雜件而已。

(丙) 製造褪墨蹟藥水之生利法 油墨沾染衣服間。污蹟常留。洗濯不淨。故油墨廠與印刷所中夥友。衣服殊少潔淨者。則油墨廠夥友。製造褪墨蹟藥水。具有水火相濟之功。營業可期發達。其成分之配合法。枸橼酸、酒石酸、草酸各一分。清水三十分。溶化即成。多製照此配合加多。盛以玻璃瓶。又法。枸橼酸十分。濃厚礬砂液二十分。溶化於百分清水中即成。均為褪除墨蹟水。更有專褪衣服墨蹟水。製法。漂白粉十分。阿母尼亞水五十分。溶和盛以玻璃瓶。滲於墨蹟上。滌之即淨。各種原料。可向西藥原料所購置。定價創始時宜廉。發達後由漸漲價。庶無失敗之虞。

37 電燈廠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電燈事業。日臻發達。不獨通商大埠有火樹銀花之盛況。即內地城市。亦有城開不夜之氣象也。廠中夥友薪水。商埠優於內地。而生活程度。亦商埠高於內地。由是兩處夥友之拮据狀況。如出一轍。若不急謀業外生利事業。斷難維持生計。至於何種副業宜於內地。何種副業宜於商埠。全憑各人之實力與經驗。相地制宜。擇其善者而經營之。自可無投不利也。

(甲) 經營裝修電燈事業之生利法 電燈廠。每地祇有一所。而地方遼濶者。偶遇裝線燬斷。開關機頭猝壞。必欲奔往電燈廠招匠修理。殊形不便。故有專營此項裝修事業之電燈店。兼售燈頭及各種電燈裝飾品者。則電燈廠夥友既屬此業中之老斲輪手。開設裝修電燈店。駕輕就熟。自有事半功倍之效。

并且組織不需資本。電燈裝修品及燈泡。可向本廠訂立合同躉批。逢年節結賬。兼可設店於家。由家屬經營其事。房金薪水。皆可節省。祇須雇一工人。能設裝修電燈者。縱使營業不振。亦無甚虧耗。所差者賺錢之多寡耳。

(乙) 設立礦煤分銷處之生利法 電燈廠惟一原料是煤。終年合計用煤之數甚巨。故電燈廠夥友。欲謀業外生利事業。當以設立礦煤分銷處爲最善。此指欠缺資本者而言。祇可與煤礦局訂立合同。設立礦煤分銷處。惟須相識煤礦局中人。方可經營。否則經營販賣礦煤。其利益實較分銷爲厚。惟最少須有二三千金資本。方設招徠電燈廠之用煤。若資本短少。存煤無多。不設電燈廠數日之用。殊難承攬也。

(丙) 開設電燈材料店之生利法 電燈材料種類甚夥。利益甚厚。電燈廠夥友。若營此業。以謀業外之生利。獲利自較他人爲優。何則。蓋緣推銷容易故。

也。一則可招徠本廠之用料。一則可招徠各用戶之燈泡及磁罩。夏季可兼售電風扇等。既精此業。進貨時自可取巧。則獲利更厚矣。

(丁) 開設玻璃廠之生利法 電燈所用之燈泡。皆屬舶來品。而燈泡外框之各種玻璃罩。并裝飾品等。儘可設廠自製。則電燈廠夥友以開設玻璃廠爲業外生利事業。銷路必廣。惟須式樣玲瓏。花紋新穎。不亞於東西洋出品者。推銷方有把握。其他化妝品及西藥水所用之玻璃瓶。皆可燒製。苟能質地細結。式樣巧妙。營業鮮有不發達者也。惟自身不能兼顧廠務。必須聘用有經驗之老成人主持其事。廠務庶有進步也。

38 火柴廠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火柴廠專營製造與批發。並無零售門市。故夥友擔任工作者居多。月薪甚薄。

苟不急謀業外生利事業。斷難維持現社會之高尙生活也。

(甲) 開設印刷所之生利法 印刷所似非火柴廠之聯帶副業。然而火柴匣面之商標。必經印刷而成。則火柴廠夥友。開設印刷所。亦屬相當之業外生利事業。此項營業。不論石印鉛印。皆隨資本之多寡而定。惟欲擴張營業。兼印書籍者。資本最少須有三四千元。其組織法。已於第三十六節油墨廠夥友乙項生利法中詳言之。不煩贅述也。

(乙) 設立本廠工人包飯作之生利法 包飯作。雖非火柴廠夥友有經驗之副業。然而烹飪手續。皆屬工商家眷屬優爲之事。則設立本廠工人包飯作。實有三利也。一利。不必賃屋開張。祇須住家鄰近火柴廠。即可設作於家。二利。喫客盡屬本廠工人。招徠容易。飯金有月薪抵償。穩當可靠。三利。可由家屬擔任烹調。祇須雇用一二粗做工人。開銷節省。有此三利。而一廠工人。至少約有

六七十。多至一二百。其營業之發達。簡直可操左券也。

(丙) 買賣火柴材料之生利法 火柴原料。用于火柴頭者。曰玉藥。其成分中有玻璃粉。與阿刺伯樹膠。遇有相當機會。可營此二物之投機買賣。再有火柴梗之原料。曰白楊木。此木容易缺乏。苟遇市價低落。來貨充盈。即可買進。居奇待貨。缺價漲時出售。當可獲厚利也。

39 百貨商場夥友之生利法

百貨商場。爲大資本營業。總售百貨。夥友衆多。規模之大。堪稱三百六十行之冠。殊不知夥友月薪。除經理。總稽查外。普通俸額。少自八元。多至十六元。而商場地點。都在通商大埠。奢靡成習。交際相尙。生活程度之高尙。更較內地爲甚。則十數元之月薪。烏能支配。幸而本商場營業衆多。有聯帶關係之副業。亦隨

之而繁夥。惟須擇與本人實力及經驗切近者而經營之。獲利方有把握也。

(甲) 製造首飾與玩具之生利法 百貨商場夥友。分部營業。各專責任。因種類過多。不遑自製。都由販賣而來。則夥友即可以製造貨物。爲業外生利事業。例如金銀首飾部之夥友。即可利用餘暇。製造首飾。批賣商場中。玩具部之夥友。即可利用餘暇。製造玩具批賣。其製法。可參攷本局出版之中西製造叢書。便可仿而行之也。

(乙) 製造草帽呢帽之生利法 百貨商場所售之草帽呢帽。舶來品與中國貨。皆由販運而來。則管理呢草帽營業之夥友。宜以製造草帽呢帽爲副業。惟製作務求精良而工細。能和舶來品比美者。批價較貴。總而言之。百貨商場進貨。都選上等者。故須雇用有新思想之老手工人工製造。則式樣合時。推銷較易也。

(丙) 開設製革廠之生利法 百貨商場所售之外國皮箱以及各種製革品。皆標榜外國貨。實則皆由本地製革廠定造者。所以製革部夥友。若設製革廠爲副業。商場中之製革品。皆可包攬製造。苟能出品精良。商場中決不舍而 he 求。蓋商場中商品。皆冒稱舶來品。預防洩漏真相。咸願與夥友交易。庶不致吐露口風。蓋營業不振。夥友亦受影響故也。

(丁) 製造化妝品之生利法 百貨商場所售之化妝品。來路貨少。本地批發者多。則化妝品部之夥友。以製造化妝品爲副業。銷路必廣。至於各種化妝品製造法。祇須參攷本局出版之中西製造叢書。擇銷路廣者依法製造之。獲利較厚也。

(戊) 發明新工藝之生利法 語云積財千萬。不如薄技在身。百貨商場夥友。所得月薪。敷衍日用。尙虞不給。遑論積財。則薄技之需要。更急於積蓄財產。

矣。苟精一工藝。卽可以博人之金錢。以補不足。惟工藝之製作。必須新奇巧妙。適合社會之心理與習尚。無論其爲日用品或玩具。皆須完備實用。美觀耐久。三要素。庶可暢銷。但工作手續。務求簡捷。方可利用正業餘暇。製作此項新工藝。所謂新者。必須運用腦經而發明之。方可博人之多金。例如電製賽銀件。電製彩色照像等。皆屬價廉物美之新工藝。全憑心思靈巧。技藝精工。獨出心裁。發明而創造之。不僅可作爲副業。兼有專利致富之希望也。

(己) 買賣珍玩之生利法 百貨商場之營業。種類甚夥。凡屬奇珍古玩。不惜巨價買入。裝璜陳列。自有富豪顯宦。一見賞識。願出重價購置。所以夥友遇見奇珍異寶。能以賤價買進。轉售於商場。固可獲厚利。即使無款購買。亦宜爲之作介紹。脫售於商場或珠寶行。例得抽取若干酬金也。

(庚) 開設外國糖菓店之生利法 百貨商場出售之外國糖菓。除外國鮮

菓及菓子汁。來自外洋。其餘外國糖菓。都就近向糖菓公司中販買而來。則夥友於家中開設外國糖菓店。苟製造精美。不僅能招徠本商場之批發。門市亦有發達之可期也。至於各種外國糖菓製造法。本局出版之中西製造叢書中刊有外國糖菓製造法。可資參攷。手續簡易。自己利用餘暇。指點家屬製造。營業發達。再行添雇工人製造。獲利誠不可限量也。

40 報館職員之業外生利法

報館職員。有編輯部與營業部之分。編輯部以智腦易代價。月薪較優。營業部以勤勞易代價。月薪較薄。報館既為開通風氣之先導者。職員皆知兼營業外生利事業。茲將滬上報界職員所經營之副業。條列於後。聊供內地報友之借鏡耳。

(甲) 組織廣告公司之生利法 報館營業全賴廣告費。單憑賣報則除去紙張薪工。無利可獲也。所以報館夥友開設廣告公司。與正業極有聯帶關係。惟須在商埠繁盛之區。方可經營此業。其組織法。或就報館中組織廣告部。或在家中組織廣告公司。營業均有發達之可期。蓋報館夥友既多廣告經驗。又多相識之商家。則招徠營業。自有事半功倍之效。資本約需一二百元。

(乙) 兼任學校教員之生利法 教員亦為勞心事業。每日祇擔任一二鐘點課程。故以教員為業外生利事業。絕不妨礙正業。不過此種事業。非盡人可為。必須有充分之學識。方能勝任。故惟報館編輯員。兼任此職。有二種便利。一報館編輯部夜間辦工。學校教員日間上課。二者絕無抵觸之虞。二同屬運用智腦事業。自能勝任。兼之修改課卷。編輯稿件。日夜皆可通融辦理。有此二利。故滬上報館編輯。兼任教員作副業者。指不勝屈也。

(丙) 書局投稿之生利法。書局編輯。有局內、局外之分。以言局內。爲常住編輯。不能兼營他業。以言局外。爲投稿家。儘可兼任他業。則報館職員兼作書局投稿家。堪稱最合宜之業外生利事業也。既不須資本。又無時間限定。儘可利用餘暇。隨時編輯。但此種事業。必須有真才實學。而於文學界稍有名望者。則脫稿後。無投不利。苟有實學而無名望。自由編稿。殊難脫投。通融之法。先與書局經理約定撰述。由局中規劃書名。則脫稿後無不收之理也。編稿內容。務求新穎而切於實用。則出版後有暢銷之望。撰述自無間斷之虞。最忌者陳腐敷泛。無補實用之作品。抄襲更不可犯。蓋出版法中。載有雷同三句。卽干法律。此則報館職員。皆所深悉。聊資後進者之借鏡耳。

(丁) 發行雜誌之生利法。目前單行本小說。銷路滯鈍。而雜誌則風行一時。蓋定價便宜。內容又皆是名家小說。所以人人願購雜誌。而不願購單行本。

小說也。由是投稿家之作品皆減短。而稿費亦因而減少。報館職員欲謀生利副業。惟有發行雜誌。苟素有文名於社會者。儘可自爲主任編輯。兼請各著名小說家撰稿。無文名者。祇可聘請大小說家。擔任主任。自任理事編輯。蓋閱者皆有一種心理。不觀雜誌內容之優劣。單憑主任之名望爲去取也。現社會流行之各種雜誌。無一不用大小說家作主任。師而行之。獲利自可計日而待矣。

(戊) 精製化妝品之生利法 化妝品與報館職員截然兩途。何得採爲業外生利事業。蓋因曾有報館職員。精製化妝品。已獲利而成大資本家矣。其人爲誰。浙之陳蜨仙。卽大名鼎鼎之天虛我生也。陳君曾任申報自由談編輯。因鑒於生活程度之日益高尚。單一收入。難敷日用。欲謀常久之複合收入。斷非兼職與投稿所能成事。惟有經營小製造事業。庶有成功之望。于是創設家庭工業社。發行無敵牌牙粉。適值提倡國貨。舊日之用日本金剛石牙粉者。一律

改用國貨。無敵牌牙粉。遂風行全國。至今獲利已有四五十萬。建築工廠製造。創始時。不過數百元資本。於家庭間製造發行。則人人可師而行之。不過不能亦營牙粉事業。必爲無敵牌所戰敗。化妝品種類甚夥。（參看本局出版之中西製造叢書。內有化妝品製造法。）擇一日用必需之品而經營之。苟能配製精良。亦有成功致富之望也。

（己）製造靈驗藥品之生利法 報館職員。與製造藥品。迥不相侔。似不當採爲業外生利事業。然而語不云乎。秀才作醫。如菜作齋。報館職員。都屬文學家。則研究藥物學。製造靈驗藥品。亦易易事耳。服之。苟有奇效。營業未有不發達者。惟須貨真價實。方能收此效果。滑頭貨。必遭失敗。製成後。須揭傳單於通衢。登廣告於報紙。竭力鼓吹。并用廉價贈影等方法。以謀推廣。則銷路鮮有不廣者也。迨營業既盛。宜籌設分銷處於各縣。則獲利更鉅矣。

(庚) 發明新工藝之生利法 報館職員雖非工業家。但報界得風氣之先。凡屬新事業。新文化。新工藝。莫不揭載於報紙。苟留心研究新工藝。何難豁然貫通。並且不須報館職員手自工作。祇須發明一種新工藝。先製樣品。果能合用而靈巧。然後雇工。幫同製造發行。并須登廣告。發傳單。從事鼓吹。出品苟能切於實用。美觀。耐久。營業之發達。可操左券也。至於發明何種新工藝。爲最有利益。却無一定目的。祇須適合自己之技能。又爲日用之需要品。皆可仿造發行也。

41 影戲館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影戲盛行於英美等國。自歐化東漸後。我國影戲事業。亦日漸風行。而夥友之薪水高下不等。擔任導演攝影者。我國缺少此項人才。故月薪較優。約在百元

以上三百元以下。其餘演員、編戲員、廣告員等。只有三四十元。自卽以下。更不足道矣。幸而服務時間少。儘有餘暇。可以兼任業外生利之副業也。

(甲) 編輯影戲劇本之生利法 編輯影戲劇本。較易於新舊劇本及小說。因不重詞藻。不取說白。祇須情節熱鬧。串插新奇。而可以手勢扮演。留影於幕上者爲貴。所以字句宜簡括而忌冗長。字數少而扮演長者。方稱佳構。故凡有影戲經驗。而精通文墨者。皆可編輯。則影戲館夥友。除編劇員外。皆可以編劇。本作副業。惟須富於新思想。所編劇本。寓有彰善癉惡。改良社會之主旨者。導演員見之。必爭相購置也。

(乙) 扮演新劇之生利法 新劇與影戲。旨同道合。而又絕不舐觸。則影戲館夥友。儘可兼任新劇員。以謀業外生利。惟影戲只須狀態。扮演容易。新戲雖不須唱工。而專重說白與手勢。既無鑼鼓助力。欲求扮演完善。殊屬非易。須備

三種要素。方可勝任。一須臉厚而不怕羞。二須嫻熟各路鄉談。三須心思靈巧。有隨機應變之才。具此三者。再自度面容喉音。宜生宜旦。擇定而加以習練。苦功。迨藝術純熟後。現身舞臺。庶可博觀衆之歡迎也。

(丙) 兼任戲館廣告員之生利法 戲館廣告。極易撰述。祇須將戲名與藝員名寫列整齊。故但求善書法。不必精通文墨。苟出筆迅速者。片刻卽了。故可於正業餘暇。兼任二三家戲館之廣告。既不必資本。又不煩腦力。誠屬影戲館夥友最適當之副業也。

(丁) 新奇技術之生利法 人有一材一藝。到處可以謀生。此語洵然。影戲館往往於影戲終了後。接演餘興。或跳舞。或戲法。或新奇技術。跳舞與戲法。殊嫌陳舊。祇有新奇技術。頗足以號召觀衆。則影戲館夥友。當利用餘暇。練成一種驚人奇術。例如滬上遊戲場中。人人笑之禽獸鳴。張寶慶之鼻上頂桌等。皆

須苦功習練。若能成功。卽可以之作業外生利事業。不僅可爲影戲館之餘興。兼可入游戲場獻技也。

∴ 42 照相館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開設照相材料店之生利法 照相材料種類甚夥。如照相器具、鏡頭、鏡架、乾片、貼照硬紙等。均屬要品。照相館夥友以販賣照相材料爲副業。最爲合宜。惟資本小者。祇可營硬紙鏡框等各種零星材料。照相器、鏡頭、乾片。來自外洋。進貨煩難。銷路遲緩。容易擱起成本。故資本宜充裕。總之酌量能力。擇宜而經營之。獲利庶有把握也。

(乙) 開設鑲牙店之生利法 鑲牙店。乃屬本輕利重之事業。故此項店鋪。通商大埠觸目皆是。而內地城市間。亦到處皆有。營業均極清淡。而皆能永久。

支持者。蓋因利息之特別優厚。竟可一元資本。賺利三四元者。故能維持開支也。照相營業。亦甚清淡。夥友以鑲牙店爲副業。祇須設肆鄰近照相館。即可利用正業餘暇。兼顧鑲牙營業。如手法不精。祇須化費贄敬三四十元。拜投鑲牙醫士。倩其速成教授。手續簡單。容易學習。則鑲牙可由自己兼任。店務由家屬照料。可省家庭開支。一舉兩得。莫善於此矣。

(丙) 鉛筆畫照之生利法 鉛筆畫照與照相有聯帶關係。蓋須有照片。始可臨畫。絕不妨礙照相營業。求教鉛筆畫者。半屬死後遺容。半屬照相後放大。故夥友以鉛筆畫照爲副業。即可於照相館中設畫室。惟須得館主之許可。否則祇用餘暇。於晚間還家臨摹。現社會之照相館夥友。兼營此業者甚多。惟手術顯有高下之分。苟能學習精良。事業鮮有不發達者也。

••• 43 戲館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開設戲裝店之生利法 戲館夥友除演員包銀優厚不必另謀副業以外月薪較薄。必須兼營業外生利事業。始可維持生活。則最相當者莫如開設戲裝店。日處舞臺中。對於戲裝之經驗。必然豐富。熟識演員多。則推銷營業較易。惟須雇用專製戲裝之工匠。在家縫製。自己利用餘暇。向各舞臺各演員招攬定製戲裝。則正業不致曠職。副業亦必發展也。

(乙) 精繪舞臺佈景之生利法 舞臺佈景畫。但求美觀。不求工細。故較易繪畫。戲館夥友對於佈景。見多識廣。苟得留心研究。有暇即習。二三月後。即能執筆繪畫。兼須紮架裱貼。手續方告完成。戲館夥友能嫻此藝。招徠營業較易。他人但須舞臺較多地方。始可以此作業外生利事業也。

(丙) 書寫戲目之生利法 戲館門首。例有戲目牌張。挂。苟戲館夥友善書法。即可以此作業外生利事業。書寫祇須片刻。絕不妨礙正業。雖然所得代價

極微。但可兼任三四處舞臺之戲目。則合計一月收入。亦必有數十元。堪稱利用勤勞之最善事業也。

(丁) 開設點心店之生利法 戲館必設於熱鬧市區。則戲館夥友開設點心店於戲館鄰近。夜市營業。鮮有不發達者。蓋夜戲散場。必在深夜。觀眾皆已枵腹。必入點心店充飢故也。欲求日市發達。祇須食品細巧。滋味鮮美。坐地寬敞。儻官和氣。則營業必有蒸蒸日上之勢也。

44 中西菜館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畜養鷄鴨豬魚之生利法 中西菜館夥友之薪水。西菜館較厚。而生活程度。亦較高尙。於是拮据現狀。與中菜館夥友二而一也。欲謀業外生利方法。當推畜養事業爲第一。蓋對於鷄鴨豬魚。皆饒有經驗。則選種畜養。自較他

人爲精兼之此項夥友家屬大都鄉居業農者多則畜養之責可委諸家屬至於鷄鴨豬魚之畜養方法已于第十五節腌臘行夥友甲乙兩項生利法中詳言之不煩贅述也。

(乙) 開設鷄鴨行魚行之生利法 鷄鴨魚之銷路以菜館爲最多則菜館夥友開設鷄鴨行魚行組織資本祇須三四百元而獲利却可操券而得何則銷路較多故也。本菜館之用貨固可獨攬卽其他各菜館相識者多亦可招徠交易。惟開設此項行場必向官廳請給營業證并須繳納營業稅該納若干。檢查新六法全書中之營業稅規則刊載清晰並附有呈請書式祇須買官印稟紙照樣書寫連稅銀及註冊費一併呈送官廳批准後卽可領證營業也。

(丙) 開設碗店之生利法 碗店雖與菜館無聯帶關係然而碗之銷路却以菜館爲最大則菜館夥友開設碗店招徠各菜館之用貨較爲容易則營業

必然發達也。其經營方法。須聘有碗店經驗之老成人。經理店務。能與之合夥更善。第一次進貨。宜往江西出產地。可以定燒各種新奇碗碟。以後進貨。可以通信往來。由江西碗商送到地。祇須略加水脚耳。

(丁) 開設南北雜貨店之生利法 南北雜貨店。本與菜館無甚關係。祇因所銷兩洋海味。皆爲菜館中需要之品。故菜館夥友。亦宜以此爲業外生利事業。則各菜館之用貨。皆可招徠也。惟此項營業。須有大資本。最少七八千元。方能創設。菜館夥友斷無如此財力。惟有與資本家。或各菜館主人合夥組織耳。

45. 中西旅館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出租棉被之生利法 出租棉被。乃屬小營業。有數十元資本。即可製成布絮被十數條。藏於家門首。揭明內有布棉被出賃字樣。例定以月計者。租

價廉。以日計者租價貴。惟須有熟人擔保。方可任人賃取。否則賃金收不到。并棉被也取不回也。旅館夥友。知有熟識旅客。不住旅館。而借宿朋友家中者。即可招徠賃被。雖然賺利無多。不無小補也。

(乙) 組織信託公司之生利法 信託事業。必須有大資本。有信用者。方可創辦。所以祇有大旅館之經理或館主。始能以此爲業外生利事業。普通旅館夥友。殊不相宜。所有組織方法。已於第二節洋行職員戊項生利法中詳言之。無煩贅述也。

(丙) 經營報關行之生利法 旅館爲各路客商之寄宿舍。則旅館夥友。必然深悉客商進貨運貨詳情。苟開設報關行。招徠代客報稅。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於經營報關行方法。可參攷第二節洋行職員之已項生利法。即可知組織報關行。不需大資本也。

(丁) 謀充兼職之生利法 謀充兼職爲最自然之業外生利事業。惟須具備兩種要素。方能勝任。一。不妨礙正業服務時間。二。適合自己之經驗與能力。則中西旅館夥友之兼職。當以商業查賬員、客幫臨時司賬員、兜攬廣告員等。最屬相宜。但祇可利用正業餘暇而兼任之。若只顧業外生利事業。曠廢正業。使原有位置動搖。則得不償失。殊非善策也。

(戊) 兜攬保險事業之生利法 保險事業。壽險較發達於水火險。惟鮮有主顧自行登門投保者。皆須由人兜攬作介。營此兜攬事業者。不需資本及押櫃金。但得交際廣闊。相識人多。卽能勝任愉快。旅館夥友。終年招待之紳商士庶。幾如恒河沙數。則兜攬保險。必然事半功倍。可收發達之效果。所得利益亦隨之而優厚矣。

••• 46 遊戲場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游戲場創始於滬上。最先設立者爲黃楚九所辦之樓外樓。今則已有四五所。若大世界、新世界、小世界、先施樂園等。風行一時。京津間亦有數處。場中各職員之薪水。上級者月可得百數十元。中級者三四十元。下級者十餘元。而通商大埠之交際浩繁。生活程度亦較高。靠此單一收入。均嫌不敷日用。差幸游戲場中。其經營之業外生利事業甚夥。儘可擇善而從。以謀複合收入也。

(甲) 擅有驚人技術之生利法 游戲場之所以能哄動遊客者。全在各種玩藝之有精彩。若京劇、若新劇、若清唱等。皆須從師學習。不能採作業外生利事業。惟技術一項。全憑苦功而成。若口技、若戲法、苟有驚人之技。亦能聳人觀聽。則游戲場夥友。耳濡目染者多。儘可利用餘暇。專心習練。或從師教授。苟能成人頭地之技術。即可登臺獻藝。日夜祇須二小時。而代價多者。日可得一二十元。少亦日得三四元。不必定在本游戲場獻藝。苟技術驚人。其他游戲場

亦必歡迎也。

(乙) 陳列奇怪人物之生利法 遊戲場中。時有奇物怪人陳列。例如大手連腸人、出角人、及活龍、活虎等。均足以號召觀衆。惟須不尙僞飾。確係奇人異物。方足鼓動觀者之興趣。遊戲場夥友。宜以此爲業外生利事業。惟覓取此類奇人怪物。頗非易事。須預托各地熟人。留心物色。遇有奇人怪物。通函詳述奇怪狀態。確係世間罕見罕聞者。或則出錢購買。或與之合夥經營。送入遊戲場陳列。獲利均分。但不可與日本人合夥。作虛僞玩藝。如活動大蜘蛛等。實則用鉛絲和黑布紮成蜘蛛形。內藏小孩。故能活動。現在真相已露。無人觀看矣。

(丙) 奪標贈彩之生仙法 近時滬上各遊戲場。新流行一種奪標贈彩。如詩謎、奪五色、打汽鎗等。其利益甚厚。雖則類似賭博。祇須不博金錢。以香煙、游券爲彩花。卽不干犯禁令。遊戲場夥友。以此詩謎、奪五色、爲業外生利法。甚屬

相宜。惟詩謎須請文學家著作。對證古本。奪五色須製造活靈轉盤機器。并須出押櫃金。及每日房金。最少須有一千二三百元資本。方可經營。如獨力難成。可與同夥合股組織。另雇老成人經營其事。各股東須輪流從旁照料。因消耗日需三四十元。不得不積極整頓。庶有餘利可圖也。

(丁) 設立商店之生利法 遊戲場中之商店。皆由各商人組織。則遊戲場夥友。亦可以設立商店爲業外生利事業。或與人合夥。或由家屬擔任。至於營業種類。當以玩具店、首飾店、中西菜館、中西糖菓店等。皆屬本輕利重之商店。惟對於遊戲場。須出押櫃金與房租。所以營業資本。非有二三千金。不能歲事也。

外國糖菓公司。如馬玉山等。規模宏大。夥友衆多。而月薪却甚微薄。若不急起直追。經營業外生利事業。將何以應付此高尚之生活耶。爰條舉相當副業於下。以備糖菓公司夥友之採擇。

(甲) 製造玻璃瓶之生利法 外國糖菓零售用紙包。躉購用瓶盛。則公司中夥友開設製造玻璃瓶廠。既可包攬本公司之用瓶。兼可招徠藥房化妝品店之定貨。但求燒製精良。質地細結。式樣新穎而美觀。營業必有發達之望。但配料燒製。必須聘用有經驗工人。方能勝任。組織資本。約需千元。假定支配。廠屋一百元。生財機器四百元。原料三百元。薪工七十元。煤炭一百元。伙食二十元。利益約可得二分或二分半。

(乙) 開設機器製罐作之生利法 糖菓公司中。所製之菓子汁。皆盛於洋鐵罐中。此項洋鐵罐。昔時皆以人工製造。粗糙而不雅觀。現在盛行機器製罐。

造作迅速。出品美觀而光澤。較之人工製造者。顯分優劣。所以時尙機製罐。糖菓公司夥友。開設機器製罐作。堪稱投時副業。發達可操左券。組織資本。最少須有千金。若獨力不能勝任。可與素業洋鐵匠者合夥經營。但須擇老成人。方不致受欺。而可收利益均沾之效果耳。

(丙) 開設五彩石印局之生利法 糖菓公司出品。外包均有彩色精印之商標。例如蘋菓汁。則印蘋菓。荔枝汁。則印荔枝等。印刷品用途甚夥。則夥友開設石印局。即可包攬一切印件。但五彩石印。資本較巨。並須得有經驗者爲經理。始可經營而圖利益。蓋五彩印件。彷彿是美術品。必求配色合宜。印工精美。方得主顧之歡心。則主持局務。須雇用有經驗之石印家。庶幾出品精良。營業可期發達。

(丁) 開設水菓行之生利法 糖菓之原料。惟糖與水菓。製糖事業。茲事體

大非公司夥友財力所能經營。則適宜之業外生利事業。當惟開設水菓行。組織不需大資本。苟住居接近市河。即可設行於家。生財亦極簡單。所當注意者。一須向官廳請給營業憑證。二須雇用有水菓經驗之人看貨定價。資本約需七八百元。利益可得二三成。

(戊) 養蜂釀蜜之生利法 蜂蜜爲製糖菓之原料。其價較貴於白糖。則糖菓公司夥友。以養蜂爲業外生利事業。堪稱無本生涯。蓋凡百畜養事業。皆須食科。蠶則飼桑。鷄鴨則飼穀類。惟有蜂自能採花供食。不需人化錢購買。至於養蜂手續。甚爲簡單。等待春間分窠時候。整備蜂筒。或向養蜂家購種。或於園庭牆壁間。見有蜜蜂飛集。以竹籬收拾之。攜歸放入蜂筒中。從此據爲窠穴。而不去。蜂筒宜雇木匠預行製造。四圍須鑽小孔。以便蜂之出入。安置靜室中。窗戶宜常開。室中小孩宜勿入。以防蜂蠆也。

48 罐頭食物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開設機器製罐作之生利法 既曰罐頭食物。則凡有食品。皆須盛以洋鐵罐。終年所用罐頭。幾如恒河沙數。故罐頭食物店夥友。欲謀業外生利事業。當以機器製罐爲最合宜。資本約須千元。支配法。機器四百元。原料三百元。馬達租金及用電費一百五十元。薪工五十元。房租伙食一百元。利益約可得二三分。

(乙) 開設水菓行之生利法 罐頭食物店。兼製菓子汁及各種中西糖菓。需用水菓甚繁。則夥友以開設水菓行爲副業。甚屬相宜。至於設行手續。已於第四十七節糖菓公司夥友丁項生利法中詳言之。不煩贅述矣。

(丙) 開設鷄鴨行野味行之生利法 鷄鴨與野味。爲罐頭食物之唯一原

料則店中夥友感於薪工式微。生活高尚。難以應付。欲謀業外生利以補不足。惟有開設鷄鴨行或野味行爲最適當。一則與正業有直接聯帶關係。二則對於鷄鴨野味有充分之經驗。可以教導家屬。擔任行務。及評貨定價等。可不必自身兼顧。並且推銷容易。即本店用貨。已覺繁夥。兼之有各菜館與其他罐頭食物店之交易。則營業之發達。可操券而得也。

(丁) 養鷄鴨之生利法 養鷄鴨本屬家庭畜牧事業。人人皆可採作副業。不過更適宜於罐頭食物夥友之家庭。因畜養長大後。即可售之本店也。畜養方法已載於第十五節腌臘行夥友乙項生利法中。無煩複述也。

49 鐘錶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鐘錶公司。都設於通商大埠。夥友月薪。少自十五六元。多至四五十元。雖不能

嫌其微薄。無如商埠生活程度較高。交際酬應分外複雜。區區月薪。烏能濟用。補救之法。惟有經營業外生利事業。以補不足耳。

(甲) 修理鐘錶之生利法 鐘錶店營業部夥友。若能精通修理鐘錶方法。不僅可以之作業外生利事業。並且服務鐘錶店之代價。亦可得優等薪水。總店中另有專司修理之人。而招待雇客。偶有小損壞之鐘錶。不必經過修理人。即可盡義務當場爲之修整。雇客貪便利。必然樂與之交易。營業遂因是起色。月薪亦可因是增加。然此不過能盡正業之責任。若欲以之作生利副業。必須另設修理鐘錶店。或擇地設肆。或就家庭組織。招接營業。由家屬擔任。修理鐘錶。由自己於餘暇時任之。對於雇客。隔日取件。並不爲緩。對於正業。仍可照常服務。祇於夜來還家服勞副業。並無妨礙。一舉兩得。誠爲鐘錶店夥友業外生利之大道也。

(乙) 開設製匣作之生利法 製匣作乃屬小資本營業。極合鐘錶店夥友採作副業。蓋因鐘與錶皆須用錦匣裝置。夥友開設製匣作。自己包攬製造。設作地點。不忌冷僻。儘可就家庭組織。惟製匣必須聘用有經驗。有新思想之製匣巧匠。并隨營業之繁簡。招收學徒若干人。由工匠督率製作。出品務求新奇美觀。耐用。三者具備。必能得買客之歡心。則凡藥房、化妝品之錦匣。皆可招徠。營業之發達。自屬意中事也。

(丙) 發明新工藝之生利法 鐘錶為運用智腦之工藝。故式樣時時翻新。具見製造鐘錶之匠人。非墨守舊法者所能勝任。必然思想新奇。手術靈巧。自可移其製造鐘錶之新智腦。發明一種新工藝。以作業外生利事業。發明要旨有三。一須切實用。二移動輕便。三裝璜美觀。無論為日用品、文具、玩具。皆須具備此三要旨。方能投合社會之心理。而達暢銷之目的。惟既任製造鐘錶之責。

所省出之餘暇時間甚短。則發明新工藝。宜求節省手續。庶不致費時曠職。所謂新工藝者。必爲前所未有。而具實用優點者。方能博人之歡心。而收專利之效果也。

50 花邊公司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花邊爲新流行之中西婦女妝飾品。風靡一時。經營此業者。莫不利市三倍。夥友月薪。少自十五六元。多至五六十元。每屆年終。分派紅利甚厚。最多者約可得七八百元。此款即可作爲副業之資本也。

(甲) 開設製造錦匣作之生利法 花邊皆須用錦匣裝置。則花邊公司夥友。開設錦匣作。堪稱合宜之業外生利事業。其組織方法。已載於第四十九節鐘錶店夥友乙項生利法中。無煩贅述也。

(乙) 設立花邊製造所之生利法。花邊公司所出售之花邊。或由公司中
招用女工製造。或向花邊製造所中販賣。則公司中夥友經營此項花邊製造
所。誠屬當然之副業。蓋花邊全憑花樣翻新。又須合時而美觀。方可得雇客之
歡心。而達暢銷之目的。則夥友既執此業。必然經驗宏富。深悉現社會中西婦
女之心理時尚。則設立花邊製造所。繪圖打樣。自能合時而美觀。但是樣子雖
佳。又須工作細巧。故所招女工。務須擇靈巧老手。則工作鮮有不臻完善者也。

∴ 51

貿易公司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英人白遂氏有言曰。商業有自動與他動之分。自動者。專賴舟車載貨。行商於
各地。他動者。祇在一處設肆。以待雇客之尋蹤而至。貿易公司。即聚集各種商
品。以待雇客之總會所也。中國貿易事業。尚在幼稚時代。竟有不知貿易性質。

而謬以交易所同論者。殊不知交易所專做空盤買賣。貿易所專營現物營業者也。至於貿易公司夥友之月薪。却甚式微。苟不急謀業外生利之補助。殊難維持生活也。

(甲) 製造化妝品藥品之生利法 貿易公司營業。並無限制。則夥友欲謀業外生利事業。當以製造化妝品、藥品、爲最宜。蓋此項小製造。有一二十元資本。即可經營。並且本輕利重。製造手續又極容易。(化妝品藥品製造法。均見於本局出版之中西製造叢書。)製成後。即托本公司代發行。惟須用廣告及傳單。極力鼓吹。銷路庶有發達之望也。

(乙) 經營出版書籍之生利法 貿易公司兼售書籍。則公司中夥友。亦可編輯實用書籍。托本公司代銷。惟內容務求新穎。而切於實用。可資以爲法則者。則出版後銷路必廣也。

(丙) 組織信託公司之生利法 信託公司業務甚夥。資本較大。本非貿易公司。夥友合宜之副業。因其與貿易事業性質相宜。故亦可採爲業外生利事業。惟資本浩大。斷非獨力所能勝任。須與有信用之資本家合股。方能成事。至於組織方法。已於第二節洋行職員戊項生利法中詳言之。不煩贅述也。

(丁) 製造新工藝之生利法 業外生利事業。若能發明新工藝。較優於經營商業。蓋一則不必設店經營。二則可於餘暇時製造。不妨礙正業。有此二利。貿易公司夥友亟宜仿而行之。至於新工藝之製造方法。參觀第四十九節鐘錶店夥友丙項生利法。即可曉然也。

52 航業公司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航業公司。有海外與內河之別。海外航業公司。資本雄厚。夥友薪水亦較優。內

河航業公司。範圍較小。夥友薪水亦較薄。然而生活程度。往往隨人位置而增高。所以薪水薄者。日用不敷之數亦較少。薪水厚者。日用不敷之數亦較多。而一。而二。尚屬困難。惟有立圖業外生利事業。以資補助耳。

(甲) 介紹水火保險之生利法 水火保險事業。與航業公司有直接聯帶關係。凡商品交航輪運送。經過重洋大海。猝遇水險火患。船隻沈沒。商品漂失。分文無着。若投保水火險。則可照數賠償。雖遇危險。不喪資本。航業公司夥友。日與運貨商家接近。則招徠水火保險。有事半功倍之效。以此作為業外生利事業。堪稱盡善盡美矣。

(乙) 開設報關行之生利法 航業公司所運送之商品。必須向洋關納稅。方准出口。則公司中夥友。開設報關行。招徠客幫商品報關納稅。比較他人分外容易。並且不須大資本。至於報關行組織方法。參攷第二節洋行職員已項。

生利法。卽能一目了然。

(丙) 經營販賣事業之生利法 航業公司中之輪船。準期往來通商大埠。則公司中夥友。經營販賣各地出產品。既省水脚。獲利較厚。例如上海開往牛莊。由上海啓旋。可帶綢緞至牛莊銷售。得價購買牛莊油。或其他北地雜貨。帶回上海銷售。一來一往。均有厚利可圖。誠屬最可靠之業外生利法也。

業外生利法五百種

第二冊

九六

55
264141

海 上
社 書 圖 通 大
行 印

BC
70

業外生利法

魏權予編著



上海大通圖書社印行



116

業外生利法五百種

第三冊

◎下編 業外生利法分類

… 53 轉運公司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轉運公司。都設於交通便利之商埠。習俗奢華。生活高尚。不待言矣。而公司夥友之月薪少者。連食宿只有十六元。最多亦無逾四十元者。所以夥友之相需副業。更較他業中夥友爲緊要也。

(甲) 開設報關行之生利法 轉運公司。以代客運輸貨物爲營業。貨物必投洋關納稅。則公司中夥友開設報關行。代客報關。誠屬最切近之副業也。至於組織方法。參攷第二節已項生利法。卽能明瞭。



3 1796 5929 1

MG
F270
9
13

(乙) 兜攬廣告之生利法 廣告事業。雖與轉運公司絕無聯帶關係。而公司中夥友。通年招待者。都屬商業中人。廣告自商業中產出者。十居八九。夥友兼任兜攬廣告。自有事半功倍之效。有資本者。獨力組織廣告公司。或與善於撰述廣告者。合夥經營。無資本者。或充報館中廣告跑街。或為廣告公司之兜攬員。每日祇須抽出一二小時。奔走招徠。並可兼為公司中兜攬運輸貨品。一舉兩得。對於正業。可免荒廢之虞。對於副業。亦可圖發展也。

(丙) 開設人力車公司之生利法 人力車。即是單輪小車。內地以之乘人載物。通商大準。專司載物之用。轉運公司之運貨。都屬笨重品。咸須小車裝載。則公司中夥友。開設人力車公司。一則雇用車夫容易。作此苦力事業者。盡屬貧苦江北人。雖則有中保介紹。間有攜車逃避者。轉運公司夥友。素與苦力界接近。可擇用老成人。自無逃避之患。二則兜攬運貨便利。凡與轉運公司往來。

之商家。遇有貨物裝載。皆可兜攬。則營業之發達。可拭目以俟也。

(丁) 兜攬水火保險之生利法。轉運公司承運之貨物。路途遙遠者。需日既久。必經火車、輪船、棧房等幾處之起落。不免有意外水災火患之猝遇。欲防此弊。惟有投保水火險。則公司夥友兼任兜攬水火保險。誠爲有直接關係之業外生利事業也。

.. 54 美術公司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美術公司營業。以代繪封面畫、廣告畫爲目的。能精繪事之夥友。月薪較優。普通夥友不過十數元。不謀業外生利事業。斷難維持現時代之高尚生活也。

(中) 開設五彩石印局之生利法。美術公司與石印局。有間接聯帶關係。蓋石印局之套色畫稿。由美術公司代繪者多。此種套色畫。乃一種專門美術。

非普通畫家所能也。則美術公司夥友。開設石印局。既精繪事。配色必然精美。出品既佳。營業必然發達。惟須聘用上石老手。執掌印件。兼收學徒。分任工作。如是則出品精良。開支可期節省矣。

(乙) 代撰廣告之生利法 美術公司兼代人繪廣告畫。而撰述廣告。非其所長。苟夥友擅長廣告文字。遇請求廣告畫之商家。即可招徠代撰廣告。蓋需用畫圖廣告者。必兼用文字廣告也。既有此聯帶關係。當作副業。必有利益可沾也。

(丙) 發行美術出版物之生利法 美術公司中。精於繪事之夥友。可以美術出版物。爲業外生利事業。例如時裝百美圖。裸體畫等。祇須單色墨印。苟能畫法精美。銷路必廣。若得再版三版。則獲利分外優厚矣。蓋初版須製銅版。或珂羅版。成本較厚。再版三版。只須印工。仍可照前價出售。自然利市三倍矣。

(丁) 製造博物標本之生利法 博物標本亦屬美術品。美術公司夥若友能利用餘暇。研究製造博物標本。銷路必廣。其法以蠟、火漆、石膏等製造人體及蟲、魚、鳥、獸、菓、品等模型。苟能習練不輟。必有成功之日。發行後必可增巨大之收入也。

55 壽險公司生利之業外生利法

壽險公司規模浩大。資本雄厚。職員衆多。月薪約在十六元以上。六十元以下。尚不菲薄。祇因總公司都設於通商大埠。生活程度高尙。開支糜費。咸有入不敷出之虞。若不亟謀業外生利之補助。實難維持生活也。

(甲) 發明靈驗藥品之生利法 壽險公司專保人身健康而永壽。藥品亦爲卻病延年之要品。二者既有聯帶關係。則壽險公司職員。以發明藥品爲業。

外之生利甚屬相宜。並且發明藥品手續簡單。時間節省。絕不妨礙正業。所當注意者。須擇有效之良方。細心配合。發行後。并用廣告鼓吹。購者食後果獲奇效。庶可達暢銷之目的。

(乙) 介紹保壽險之生利法 壽險並非人身緊要事件。故鮮有人自投公司保壽者。必經人之介紹。公司中雖有跑街。專司招徠。而地廣人多。焉能普及。所以例許他人作介。憑保銀之多寡。酌抽酬勞若干。則公司中職員。即以介紹保壽爲業外之生利。誠屬最切近之副業也。介紹目的。須擇有身分之富貴人。俗語有云。身值千貫。價值千貫。富貴人之保壽險。必然甘出巨價。酬金亦隨之增多。工商學界。雖亦有因年老或特種關係而保壽險者。惟保額無多。所抽酬金亦屬寥寥也。

(丙) 精通醫學之生利法 壽險公司中。雖然聘有西醫。專司檢驗保壽人

之體格。但是保戶衆多。一二醫生。焉能奔走四方。普及治療保壽人之疾病。則職員苟能精通醫道。遇有遠地保戶。猝然臥病。來函報告。而醫生無暇出診。即可代庖赴遠地診察。若能藥到病除。不僅公司中感激。有增加薪水之望。自身之名譽。亦得賴以表彰社會。於是懸牌治病。求診者必多。生利誠不可限量也。

56 水火險公司職員之業外生利法

(甲) 開設報關行之生利法 投保水火險者。盡屬出口商品。單獨保火險者。都屬房屋。則水火險公司職員。開設報關行。招攬出口商品。代赴洋關納稅。可收事功半倍之效。至于報關行組織方法。已於第二節洋行職員生利法中詳言之。不煩贅述矣。

(乙) 開設轉運公司之生利法 轉運公司。與水火保險有直接聯帶關係。

則水火險公司中職員。開設轉運公司。招攬商品運輸。較爲容易。則營業自有得步進步之望也。

(丙) 經營販賣事業之生利法 水火險與航業公司。因營業關係。極爲聯絡。則水火險公司中職員。經營販賣事業。可托航業公司中輪夥。攜往帶來。既感便利。又省水脚。若與輪夥合夥經營。更爲穩當可靠。惟須擇老成人。若貿然與奸詐者合夥。非惟無利可圖。並且資本亦恐被其吞沒也。

(丁) 組織信託公司之生利法 水火險公司。都設於通商大埠。職員之交際。自較內地爲廣闊。則招股組織信託公司。苟素有信用者。自能得資本家之歡迎。至於信託公司之組織方法。已於第二節洋行職員生利法中詳論及之。無煩重出也。

有價證券公司。都設於商業繁盛之大埠。其營業以股票債券之發行與買賣爲目的。職員之月薪雖不厚。而可營之業外生利事業卻甚夥。儘可利用餘暇。擇與自身之經驗能力適合者而營之。必有厚利可獲也。

(甲) 買賣公債票之生利法 有價證券公司中買賣公債票。認票不認人。無論誰何。皆可買賣。則公司中夥友對於本公司所經營之各項公債票。例如國家公債票。地方公債票等。必然深悉內容。擇穩當而有利者買進。遇有機會賣出。一出一入。獲利不貲。誠屬不費時間與手續之最善副業也。

(乙) 股票投資之生利法 有價證券公司中夥友。必然詳悉各種股票之內容。則擇善投資。獲利可操左券。至於股票投資手續。參攷第二節洋行職員之乙項生利法。即可明瞭也。

(丙) 組織交易所之生利法 交易所前年盛行於上海。旋因各業都遭失

敗。遂視爲畏途。至今存在者。祇有紗布交易所。絲繭交易所。證券交易所。等。宛若碩果之僅存。則證券公司職員。若合股經營交易所。苟謹慎從事。經理得人。未始無厚利可圖也。

∴ 58 眼鏡公司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製造眼鏡壳之生利法 眼鏡公司夥友。欲謀業外生利。合宜之副業甚夥。祇可於正業中設法。當以製造眼鏡壳子爲最適當。設作於家。雇工製造。自己利用餘暇。還家指點鏡壳式樣。蓋日處眼鏡公司中。必然經驗宏富。所製鏡壳。必能適合社會心理。則營業之發達。自可計日而待也。

(乙) 製造玩具之生利法 製造玩具。乃屬小工藝。眼鏡公司製造部夥友。卽可以之爲業外生利事業。至於玩具製法。參攷本局出版之中西製造叢書。

其中名目繁多。宜擇省手續。能得兒童歡心者仿造之。銷路必然暢旺也。

(丙) 組織眼鏡分銷處之生利法 眼鏡公司夥友。若非本地籍。家屬住居於他縣城市中者。可與本公司訂立合同。設立分銷處於本籍。由家屬擔任營業。則資本與開支皆可節省。公司中爲推廣營業計。必樂予贊助。批貨可以逢年節結賬也。

(丁) 製造千里鏡之生利法 千里鏡製造法。與普通眼鏡。截然不同。故眼鏡公司中。鮮有兼製千里鏡者。則製造部夥友。就可利用餘暇。研究製造千里鏡。若能造作天文臺看日月星辰之大千里鏡。而克臻完善者。定可獲優厚之利益也。

59 書坊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製造博物標本之生利法 滬上書坊林立。而有博物標本出售者。祇有商務中華兩家。蓋因精嫻此藝術者鮮耳。凡書坊夥友。欲謀適當之副業。當推製造博物標本爲最善。其製造方法。已載於第五十四節美術公司夥友丁項生利法中。無須贅述也。

(乙) 製造石膏像之生利法 石膏像盛行於歐土。其值甚貴。中國鮮有製造此像之能手。書坊夥友若能留心研究。製造石膏像。但求五官畢肖。姿態自然。即可出售。亦屬本輕利重之副業也。

(丙) 開設釘書作之生利法 書坊出版之書本。資本太者。自印自釘。資本小者。由印刷所承印。釘書作裝訂。由是以言。訂書作與書坊。有直接聯帶關係。書坊夥友欲謀業外之生利。當以開設訂書作爲最宜。既省資本。又可設作於家。由家屬監察工作。其組織方法。參攷第三十四節印刷廠夥友甲項生利法。

便可明瞭也。

(丁) 開設紙號之生利法 紙爲書之唯一原料。書坊夥友對於中西紙料之經驗。必然豐富。則以開設紙號謀業外生利。誠屬最完善之副業也。惟資本較巨。苟限於財力。欲求變通方法。祇須檢閱第三十三節造紙廠夥友甲項生利法。即可取法也。

(戊) 收買舊書之生利法 書坊中夥友對於歷朝古書之紙質、字體、書名。必然閱歷甚深。則以收買舊書爲副業。必有獲意外之厚利者。蓋因恒有敗家子弟。將祖遺舊書賤值出售。內中雜有明版。或宋版原部書本。即可居奇以待。善價。彷彿買彩票之得中頭彩。猝獲意外大財也。

(己) 開設書套作之生利法 書坊中之巨著書籍。外面都用青布套。以防污損及遺散。則書坊夥友欲謀小資本副業。即可開設書套作於家。由家屬督

率女工製造。雖然家屬未經練習。而手續簡單。祇須依樣葫蘆。人人皆能也。資本只須十數元。利益約可得二三成。

60 洋貨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開設呢絨紗布織造廠之生利法 洋貨店出售之呢絨洋布。都非自製。或係舶來品。或係國貨。當此提倡國貨時代。洋貨店夥友。欲謀業外生利。當以開設織造廠為第一。苟財力不充。可以招股組織有限公司。至於織造種類。不外呢絨洋布。出品務求精良。顏色又須合時。廠務須選任有經驗之老成股東為總經理。則營業必有蒸蒸日上之勢焉。

(乙) 製造草帽呢帽之生利法 洋貨店兼售之草帽呢帽。皆由批發而來。則店中夥友設製帽作於家。可稱最相當之生利副業。惟工作須按時分配。春

夏專製草帽。秋冬專製呢帽。出品務須質地厚。工作細。式樣合時。若能色色俱到。則銷路不旺者。未之有也。

(丙) 開設洋襪毛巾廠之生利法 洋襪毛巾。乃屬小製造事業。有二三百元資本。即可經營。開始設廠於家。租賃機器。雇工製造。獲有餘利。逐漸擴充。出品可銷於各洋貨字號中。獲利較厚也。

(丁) 開設絨衫汗衫廠之生利法 絨衫汗衫。亦屬洋貨店之營業品。則店中夥友。開設製造絨衫汗衫廠。其性質與草帽呢帽作彷彿。春夏宜製汗衫。秋冬宜製絨衫。推銷方法。與以上甲乙丙三項相同。獲利亦甚優厚也。

(戊) 製造化妝品與玩具之生利法 化妝品與玩具。製造極易。(本局出版之中西製造叢書中。刊有化妝品與玩具之製造法。)洋貨店夥友。宜利用餘暇。擇適合本性之一種。研究製造。在家設立總發行所。并托相當商店代銷。

苟能出品精良。助以廣告。自可暢銷也。

∴ 61 京廣雜貨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開設製玻璃廠之生利法 玻璃爲京廣雜貨店之營業品。則店中夥友。以開設製玻璃廠爲副業。推銷較易。獲利必厚。設廠地點。苟家中多餘地者。即可設廠於家。由家屬照料工作。此乃對於有資本者而言。若財力不充。祇可與有經驗之老成人合夥。廠務由其負責。自己利用正業餘暇。擔任審查廠中賬目與工作。廠務自必日有起色也。

(乙) 發明新工藝之生利法 京廣雜貨店。兼營玻璃小橫額。及玻璃書畫琴條等。店中夥友。都精技藝。苟利用餘暇。研究製造。若能發明一種新工藝。風行社會者。不僅可資爲業外生利。兼可賴以生利致富。至於發明方法。已載於

第四十九節鐘錶店夥友丙項生利法中檢閱即得無待贅言矣。

(丙) 製造化妝品之生利法 京廣雜貨店亦有兼售化妝品者。則店中夥友製造化妝品（製法參觀本局出版之中西製造叢書）可托本廠代發行。苟能出品精良。必可利市三倍也。

∴ 62 五金雜貨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製造五金雜貨之生利法 五金店所售之零星雜貨種類甚多。均非自造。則店中夥友經營此項小製造事業。專營批發。便利異常。其製造種類如輪船燈、水門汀、花磚、洋灰。并各項五金小雜件。憑自己之經驗。擇善而營之。設作於家。雇工造作。苟能出品精良。未有不獲厚利者也。

(乙) 分銷礦煤之生利法 五金店出售之生鐵生鉛。皆須用礦煤熔化。方

可造成器具。因是與五金店往來之商號。鮮有不需礦煤者。則店中夥友。若與煤礦公司訂立合同。議立礦煤分銷處。推銷較爲便捷。但是自身對於正業。仍須認真服務。祇可利用餘暇。爲礦煤籌劃推銷。庶不顧此而失彼。方可得複合之收入也。

(丙) 開設冶坊之生利法 冶坊以熔鐵製鍋爲營業。原料來自五金店者居多。則店中夥友開設冶坊。甚屬相宜。惟組織資本較巨。斷非夥友獨力所能勝。祇須與資本家合股經營。聘請有經驗之老成人經理坊務。推舉股東爲監察。自無營私舞弊之患矣。

(丁) 買賣五金雜料之生利法 五金雜料如洋灰、洋漆、洋鉛、花氈等。苟遇價格低落時。均可買進。居奇以待。價格高漲而出售。獲利較易。店中夥友深悉五金市面。則營此買賣事業。獲利可操左券也。

63 香粉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開設製瓶廠之生利法 香粉店營業種類甚夥。所售之婦女化妝品及日用品。如香油、香水、髮油、雪花膏、洋蜜等。皆須用玻璃瓶裝盛。則店中夥友開設製造玻璃廠。可稱最相當之副業。組織不須大資本。約需六七百元。其組織方法載於第四十七節甲項生利法。無須複述也。

(乙) 開設製匣作之生利法 香粉須用紙匣裝盛。而化妝品、妝飾品之需用錦匣者。更僕難數。則香粉店夥友開設製匣作。誠為最適當之業外生利事業也。至於組織方法。檢閱第四十九節鐘錶店夥友乙項生利法。便可明瞭也。

(丙) 發明特別化妝品之生利法 普通化妝品。乃香粉店之營業。夥友不能製造發行。免與香粉店競爭營業。一則資本小。未必能占勝利。一則原有位

置必致動搖。惟有發明特別化妝品。本店中從未有過者。庶不舐觸正業。不過出品須有特別奇效。或使醜婦用之。如服換骨金丹。能易容變美。則銷路之廣。必能風行全國。兼可推銷海外。蓋西婦之需用化妝品。更甚於中國婦女也。

(丁) 製造圍巾繩衫之生利法 香粉店每屆冬令。兼售繩結短衫。與圍巾。或發女工製造。或向製造所批發。則店友可營此項繩結事業。以謀生利。先使妻女姊妹學精結繩手工。然後在家結造圍巾短衫。工作忙碌。添用女工。并招收女學徒助理。惟此項工作。祇盛秋冬兩季。春夏時須更換結洋襪與線袋。則四時皆有利益可收也。

(戊) 開設洋襪毛巾廠之生利法 香粉店大都兼售洋襪毛巾者。則店友開設洋襪或毛巾製造廠。批發本店。雙方均感便利。其組織方法。參考第六十節洋貨店夥友內項生利法。即能明晰。

(己) 開設梳篦作之生利法 梳篦爲婦女之日用品。雖有專營之店肆。而香粉店亦有兼營此品者。則店友開設梳篦作。以謀業外生利。甚屬相宜。並且本輕利重。祇須雇用工人。在家製造。開支節省。總有盈餘可獲也。

64 玩具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發明新工藝之生利法 玩具店夥友。能設製造玩具者居多數。必然後手術靈巧。思想新奇。則運用巧思。發明新工藝。必能深切實用。而迎合社會心理。欲知發明何種工藝。方切實用。祇須參考第三十九節戊項生利法。便能瞭然大白也。

(乙) 開設樂器店之生利法 樂器與玩具。極有聯絡關係。並且玩具中亦有小樂器。發音雖較低。而工尺之配合。絃索之裝置。完全與大樂器無二。則玩

具店夥友開設樂器店。有駕輕就熟之宜。其組織資本。少自二三十元。多至七八百元。以言小資本組織。設店於家。招收年事稍長之學徒一二人。聘用有經驗之樂器工匠一人。擔任工作。由家屬經理店務。則開支較省。大資本組織。祇須多雇工匠製造耳。

(丙) 製造毛絨繩之生利法 毛絨頭繩。又名毛冷。爲羽毛麻絲等所製之細繩。而有伸縮者。每屆冬令。此品銷路甚夥。用以結造手套、圍巾、短衫、背心者。中外男女。皆喜用此線結物。則玩具店夥友。可以製造毛絨頭繩爲副業。組織資本。祇須百元。五十元購機械二副。五十元購原料。由家屬先行學習。然後製造。則工作精細。出品能得社會歡迎。惟配色須合時而雅觀。方可暢銷而獲厚利也。

(丁) 發明幼科靈藥之生利法 藥品與玩具。截然兩途。惟幼科藥品。卻與

玩具。有間接聯帶關係。不過須擇靈驗良方。配置成藥粉。或丸。片。即托本店代發行。並揭示能令人注目之廣告。雖買玩具之小兒。當時決無害病者。但人無千日好。小兒更易觸發疾病。迨至患病時。想得玩具店之靈藥廣告。勢必登門購置。此乃恒情也。於是發明幼科靈藥。亦屬玩具店夥友相當之副業矣。

(戊) 製造文具之生利法 玩具店兼售學校用品者頗多。則店友以製造文具爲副業。甚屬相宜。例如粉筆、石筆、石版、算盤、五色墨水、開明墨、鋼筆頭等。苟能出品精良。銷路必廣。可托本店代發行。則開支節省。誠屬最合宜之業外生利事業也。

●● 65 煙紙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製造洋燭及肥皂之生利法 煙紙店夥友。月薪無逾十元者。當此生

活程度高尚時代。愈覺拮据難堪。幸而相宜之副業甚夥。儘可量力經營。或營製造肥皂。或營製造洋燭。有六七十元資本。即可利用餘暇。還家製造。（製法參觀本局出版之中西製造叢書。）雇人肩挑兜售。兼托各煙紙店分銷。苟能肥皂質堅而褪污。洋燭光明而耐燃。營業未有不發達者也。

- （甲）製造化妝品之生利法 煙紙店亦有出售化妝品者。則店友製造此品。托各煙紙店代售。極爲便利。其製造法。參攷第三十九節丁項生利法便明。
- （乙）發明靈驗藥品之生利法 藥品與煙紙店。似無直接聯帶關係。祇因煙紙店兼有靈驗藥品寄售。店友亦可覓取良方。配製藥品。托各煙紙店代售。惟須製煩用者。例如以金鷄納霜配合瘧疾粉。以雅片配合戒烟丸等。（製藥法。參攷本局之中西製造叢書。）均能卓著靈效。營業未有不蒸蒸日上者也。
- （丁）製造避疫水之生利法 每屆夏令。恒有時疫流行。各煙紙店爲投機

起見。兼售避疫水。營業無不利市三倍。則店友宜利用餘暇。製造避疫水。（製法見本局之中西製造叢書）批發各煙紙店。祇須定價較廉於藥房出品。營業未有不發達者也。

（戊）製造香煙嘴與牙刷之生利法 香煙嘴與牙刷。都屬日用品。煙紙店夥友。即可以製造香煙嘴或牙刷爲副業。苟能出品精良。銷路必廣。其製造法。牙刷以獸背豬毛爲原料。香煙嘴最合時者。爲假密蠟嘴。其原料以白蠟一兩。蜜一斤。菜油一兩。鶴腸草汁四斤。先以草汁入鍋煮沸。加入油蜜攪和。熬至稠度。投入白蠟攪和。納入煙嘴模型中。待冷取出。即成。

66 古董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開設裱畫店之生利法 古董店夥友。開設裱畫店。堪稱與正業有密

切關係之副業。蓋古董店所收書畫。皆須重行托裱。而裱畫店中苟有古名人真蹟。古董店王即可賞鑑。以充經驗。二者殊有表裏相需之功用。故現社會之骨董家。都設裝池。裱畫家都兼營骨董事業。皆可收水火相濟之效果也。

(乙) 組織書畫社之生利法 書畫家都喜入骨董肆中參觀古董玩器。以資消遣。故骨董店主。與當地書畫家都熟識。則邀集名人。組織書畫社。容易集事。以後有人投社。請求某名人書畫。可於潤筆中酌抽若干佣金。雖非巨額。而無本生涯。亦不無小補也。

(丙) 店外收買古董之生利法 古董店夥友。在本店不能收買古董。攫奪店主人之權利。惟在店外。或茶會。或古董掇客家。或親友處。儘可收買。憑鑑別之眼力。自能擇優收買。售諸洋莊客人。竟有獲十倍二十倍利益者。誠爲有希望之生利事業也。

67 裱畫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販賣書畫之生利法 裱畫店夥友。熟識當地書畫家。知某畫山水。絕類王石谷。某畫花卉。彷彿懔壽平。即可央其仿模古人筆法。加以圖章。並施以手術。儼然古畫。可待善價而沽。更有以廉價收買古磁器。售於洋莊。得獲厚利者。往往有之。故裱畫店夥友。兼營此項副業者。頗多。無待旁人之指點也。

(乙) 開設骨董店之生利法 骨董店夥友。宜設裱畫店。則裱畫店夥友。當然亦宜設骨董店。蓋骨董店極易獲到意外厚利。惟組織資本稍巨。裱畫店夥友。薪水式微。殊難勝任。祇有與骨董家合夥經營。自身仍宜專力於裱畫也。

(丙) 開設碑帖店之生利法 碑帖。必經裝池裱貼。方可珍藏與臨摹。則店友對於碑帖。必然經驗豐富。以開設碑帖店為副業。自有利益可沾。資本約須

一二百元。

∴ 68 碑帖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兼營裱畫店之生利法 碑帖店夥友。薪水式微。若不經營業外生利法。斷難維持生活。而欲謀適合自己經驗之副業。當推裱畫店爲最宜。但是身體已被正業羈絆。殊難兼顧裝池事業。惟有與裱畫業中人合夥經營。或與本店主人合夥。訂定兩店兼任工作。既屬同一店主。必然同意。其組織資本。祇須七八十元。最要者爲裱畫檯。其餘生財。盡屬價廉者也。

(乙) 販賣古今名人書畫之生利法 碑帖店夥友對於古董。必然經驗豐富。若以販賣古今名人書畫爲副業。必能獲到意外巨利。誠屬有厚望之副業也。

(丙) 兼充古董掮客之生利法。碑帖店夥友。具有古董掮客之三要素。故可以之爲業外生利事業。何謂三要素。即一。有古今書畫碑帖經驗。二。相識珍藏骨董家。三。素與販賣古董客有交際。具此三者。作古董掮客。自可勝任而愉快矣。

69 木器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收買舊木器木材之生利法。木器店夥友。欲謀業外生利。當以收買舊木器木材爲最有利益。其收買舊木器方法。若住家在城市中者。可於門首懸挂收買舊木器市招。由家屬照顧店務。遇有賣木器者登門。雇用木工一人。估計價值。自不致受損。收買舊木材。當以舊電桿、鐵路枕木等物爲最善。價值最公道。收買後。即可改造大號木器。獲利甚厚也。

(乙) 開設漆店之生利法 木器必須加漆。則木器店夥友開設漆店。與正業有直接聯絡關係。店主必然歡迎。惟店務須聘人經理。最善方法。與有經驗之老成人合夥。請其主持店務。則營業較易發達也。

(丙) 開設皮箱店之生利法 木器店營業。以嫁奩爲最多。則嫁女之家。必然須用皮箱。故木器店夥友開設皮箱店。宜鄰近木器店。倘遇辦嫁粧顧客。便可招徠皮箱交易。既屬相聯要品。而可就近購置。顧客未有不贊成者。不過皮箱店。須由家屬經理。並須雇工製造。出品務求合時而美觀。則發展營業。可拭目以俟也。

70 蠟燭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開設製香作之生利法 燭鋪中售燭兼售香。而燭都自造。香則都向

製香作中販買而來。則店友開設製香作。堪稱合宜之副業。組織資本約需二三百元。以三分辦製香器具。以四分購置製香榆樹皮及香料。以三分作夥紀工食。苟住家多曠場。能容攤曬線香者。即可設作於家。則照料有人。自己可不煩兼顧也。

(乙) 開設檀降香店之生利法 燭鋪中出售之檀降香。都向專營此業之店鋪中批發。則燭鋪夥友開設檀降香店。足云與正業有聯帶關係之副業。惟資本最少須有千元。蓋慣例檀降香店。必兼營桂圓棗子。成本較巨。兼之須設肆於熱鬧市區。則房租生財。事事需款。故無積儲金之店友。斷難獨力經營。祇有與有經驗之資本家合夥。並推其主持店務。則副業庶有發達之可期。而正業亦不致荒廢也。

(丙) 開設紙紮店之生利法 凡屬喪家。須用香燭者。兼須用紙紮什物。則

燭鋪夥友開設紙紮店。與正業有直接聯絡關係。至於組織方法。參攷第二十五節錫箔莊夥友甲項生利法。便能明瞭。

(丁) 製造洋燭之生利法 燭鋪中兼售之洋燭。都由批發而來。則店友即可以製造洋燭爲業外生利事業。於家中設廠。指導家屬澆造。手續甚簡。參攷本局出版之中西製造叢書。內有洋燭製造法。凡原料之配合。用器之設備。記載詳明。即可如法試造。苟能出品精良。銷路必然暢旺也。

71 茶食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經營水菓業之生利法 茶食店夥友。月薪式微。苟不謀業外生利之副業。斷難贍養家屬。則合宜者當推水菓行。蓋茶食店中兼售糖菓。則店友對於水菓。必饒經驗。苟能籌措資本千元。可設行於家。雇用一二素業水菓之老

成人經營行務。由家屬任監察。惟須向官廳繳納營業稅。請給營業證。方可組織。苟資本難籌。可與人合夥。若設水菓店。祇須四五十元資本。即可組織。完全由家屬擔任營業。約可得二三成利益也。

(乙) 開設製匣製罐作之生利法 茶食或用紙匣裝置。或用洋鐵罐裝盛。此項匣罐。皆向製造作中定製。則店友開設製匣作或製罐作。以謀業外生利。是屬相當副業。既可就近招徠營業。獲利較易。祇須有五四十元資本。即可組織製罐作。製匣作。須購機器。雇工薪金亦較大。須有七八百元資本。方可經營。作場均可設立於家。諒目己財力。擇一而營。由家屬任監察。並招收學徒佐理工作。可少雇工人。節省開支。獲利較厚也。

(丙) 種植芝蔴菘荳之生利法 芝蔴菘荳亦為茶食原料。其栽植手續較簡。則店友以此種植事業。謀業外之生利。甚屬相宜。惟須家住鄉村。家屬素有

農業經驗者。方可經營。其種植方法。土質宜擇肥沃之壤土。或稍帶粘質者。肥料原肥每畝用堆肥。或廐肥六七百斤。追肥用豆滓與清水糞。約施二三次。便能迅速長大。收成每畝可得六七元。再可栽種冬季蔬菜。春季蠶豆。一地三熟。則生利之多。可不待言而喻矣。

(十) 養蜂養鷄之生利法 蜂能釀蜜。鷄能生蛋。而蜜與蛋均為茶食原料。則店友以養蜂養鷄為業外生利。可稱最合宜之副業。養蜂設備。為蜂房（以杉木八分板製造。房牆房底房座均宜分離）採蜜分離器。蜜刀。燻煙器。隔王板。玉籠。驅除雄蜂器。制限板等。宜托有經驗之木工製造。養蜂手續。有選種。分封。採蜜。掃除。給食等。其法甚形複雜。非數千言所能盡。宜購養蜂專書。研究而實施。庶無貽誤。至於養鷄。宜畜於家庭間。約雌者十六頭。雄者二頭。可以食餘之飯。及魚臟。菜葉。野草等。補飼料之不足。第一年雌鷄產卵力甚強。以賣蛋之

價購食料。儘有餘裕。迨至二年。產卵力太薄。宜售去。食料飼以小米。豆滓。糖糟。米糠等。利益約可得三四成。

72 南貨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廉價買存南貨之生利法 南貨種類甚夥。皆可經營投機事業。例如針金菜、落花生、膠子、奎粟等。均可於出新時。遇有價廉機會。投資買進。收藏於家。惟須置於透風乾爽之室。庶貨物不遭霉壞。得遇市價高漲。已有一二成利益。可沾。即須賣出。蓋恐市價稍緩即落。失却時機。藏貯待價。則貨品過陳。銷路少。而價格愈低。故得遇漲價。即宜出貨。若嫌賺利無多。儘可徐待機會。再購他物。以謀生利。庶可不貽後悔也。

(乙) 種植落花生之生利法 落花生。即是花生米。爲南貨店之營業品。店

友荷係居鄉而有田地者。可以種植落花生爲副業。其種植方法。宜於暖地之砂土。或砂質壤土。於四五月間播種於麥田中。若係寒地。宜先蒔於溫牀。待其茁葉三四瓣。然後移植本田。次第施以肥料。每畝約用腐熟之堆肥六七百斤。豆餅豆滓各二十斤。至七月開花於莖之下部。伸入地中。結莢。至十月中結實。即可採收。每畝約可得三百數十斤。

(丙) 精製罐頭食物之生利法 罐頭食物。亦爲南貨店之營業品。則店友利用餘暇。還家製造罐頭食物。洋鐵罐可向機器製罐作定購。但求烹調得法。滋味鮮美。不僅可供南貨店之批發。并可兼營門市。苟出品精良。營業必然發達。誠屬厚利之副業也。

(丁) 種植香葦之生利法 香葦。爲南貨之細料品。其味甚鮮。葦素菜肴中。皆須其佐味。用途甚廣。價格因之增貴。南貨店夥友。若以種植香葦爲業外生

利事業。必然利市三倍。其種植方法。先於十月中擇取椎、栗、櫟、檜、櫟、之樹枝。直徑須有三四寸至七八寸者。鋸成三尺長之碎段。櫟。曝乾收藏。至來年二月間取出。以作注射香蕈孢子之用。其法以鑷刀一柄。刀背附一亞鉛箱。箱內貯水。混入香蕈孢子。箱與鑷刀口接近。通以細管。以櫟附連刀口。則箱內之水。自能滲入樹皮中。櫟便沿刀口而旋轉。劃樹皮作螺旋紋狀。既畢。斜置陰溼地之樹根。閱數日。即能發生菌絲於皮下。其狀若細絲。閱數日。再於其上生出香蕈。櫟之佳者。可得蕈四五十枚。隨時可以採取。若於第二年發生後。以後可連生數年。每生必於春秋二季。至於採收孢子方法。祇須留蕈於櫟。待其菌傘之褶縫中。（菌傘即菌笠）結實孢子。採收時。盛以黑紙。以蕈振動。孢子即落於紙上。此項事業。利益甚厚。堪稱特種副業也。

••• 73 筆墨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製造五色墨水之生利法 五色墨水爲文具中之煩用品。筆墨店中兼售此品。都由批發而來。則夥友以製造墨水爲業外生利事業。甚屬相宜。推銷亦較容易。至於製造方法。參考本局出版之中西製造叢書。即可明瞭也。

(乙) 製造粉筆鉛筆之生利法 筆墨店夥友欲謀業外生利事業。祇可於學校用品中搜求。則製造粉筆鉛筆。既與正業有聯帶關係。並製法簡單。(參考本局出版之中西製造叢書)利息較厚。不過出品務求精良。方可收發達之效果。

(丙) 開設碑帖店之生利法 碑帖爲習字之範本。筆墨爲書法之要件。兩者有直接聯帶關係。則筆墨店夥友。以開設碑帖店謀業外之生利。堪稱相當副業。其組織方法。或設肆於家。由家屬照料。雇碑帖匠擔任營業。或與有經驗者合夥經營。惟此項營業。僅恃修裱碑帖。生利甚微。必須兼營收賣舊碑帖。方

有厚利可獲也。

(丁) 製造火漆洋漿糊之生利法 洋漿糊與火漆製法極易(參考本局出版之中西製造叢書)銷路極廣。則筆墨店夥友利用餘暇製造洋漿糊與火漆專營批發。雖則價值較廉。而本輕利重。獲利却較厚也。

(戊) 製造石板石筆之生利法 石板石筆為學校中之需用品。與筆墨有聯帶關係。則夥友以製造石板石筆為業外生利事業。有兩種便利。一製法簡易。(參考本局出版之中西製造叢書)可利用正業餘暇回家指點家屬製造。既省薪工。又不妨礙正業。二推銷便利。可托筆墨店代銷。住居城鎮間者家中亦可組織營業部。開支省。銷路廣。誠有一舉兩得之益。苟能出品精益求精。獲利約可得四五成也。

74 煤炭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赴山地採樹之生利法 資本較大之煤炭店。夥友月薪亦不過十一二元。苟無業外生利事業。斷難維持生活。而最善之副業。當以販賣樹柴爲第一。蓋煤炭店所售之樹柴。向專營此業之客人定購者。苟夥友住家。鄰近多樹之區。可就出產地。以廉價採伐。載運至城。不必定售於本店。可待高價而售。諸各煤炭店。惟須等缺貨機會。庶可得善價而售也。

(乙) 開設鍋爐木竈店之生利法 鍋爐木竈。爲用煤炭之器具。則煤炭店夥友。開設鍋爐木竈店。有水火相濟之妙。推銷營業。格外便利。其組織方法。住居交通便利區域者。即可設肆於家。資本約需一二百元。進貨。鍋爐向冶坊中批發。可以逢年節結賬。木竈須雇有經驗之工人製造。此項事業。約可得二三成利益。

(丙) 經營小米鋪之生利法 米鋪與煤炭店有直接聯帶關係。則夥友以

開設小米鋪。爲業外生利事業。甚屬相宜。惟米鋪乃本重利輕之事業。規模稍大者。須有二三千元資本。煤炭店夥友。決無如此財力。祇有縮小範圍。或於住家門首。或於煤炭店鄰近賃屋。組織小米鋪子。零糶零糶。約需二三百元資本。獲利雖微。而由家屬經營業務。賴此足供溫飽。亦可免店夥之內顧憂也。

675 皮貨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皮貨店。爲冬季營業。其餘春夏秋三季。都兼營衣莊。或夏布莊。等營業。故夥友亦兼擅他項商業經驗。欲謀業外生利。較易措辦也。

(甲) 開設硝皮作之生利法 皮貨店開設於通商大埠。與宰牲事業發達之區者。夥友可以開設硝皮作爲副業。約可得二三成利益。至於組織方法。已載於第三十節製革廠夥友已項生利法中。不煩贅述也。

(乙) 開設衣莊之生利法 皮貨店夥友。大抵習過衣莊事業者居十之六七。則以開設衣莊爲副業。經驗豐富。獲利較易。資本不限多寡。有一二百元即可小事經營。至于組織方法。參攷第十八節綢緞莊夥友已項生利法。自可明瞭也。

(丙) 開設零剪店之生利法 零剪店。專售繡件、裝飾品、絨線及零碎皮貨者。則皮貨店夥友。經營此業。以謀業外之生利。甚屬相宜。組織資本。約需三四百元。店務由家屬監察。雇用有經驗之老成夥友。擔任門市。自己任查賬之責。迨至春季皮貨店收市。即可經心專營零剪事業。以圖發展也。

•• 76 新衣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出賃結婚禮服之生利法 新衣店夥友。對於裁製衣服。而取必能巧

占便宜。則以出賃結婚禮服爲副業。獲利必較厚於他人。何則。蓋既多經驗。原料可以節省。式樣自必合時。而能適中社會心理。營業之發達。自可操券而得。經營資本。約需七八十元。而獲利可得五六成有奇。誠爲本輕利重之完善副業也。

(乙) 開設棉絮店之生利法 棉絮爲棉衣之原料。則新衣店夥友。以開設棉絮店爲副業。獲利較易。組織資本。少自三四十元。多至一二百元。惟須經營彈絮。生利較多。秋末冬初。營業忙碌。須添雇彈絮工人。春夏兩季。須改營他業。可就各人之經驗與財力。擇善而營之。

(丙) 開設西裝店與軍衣店之生利法 西裝軍衣。均爲製衣事業。惟普通新衣店中。皆不兼售此項衣服。則夥友以開設西裝店與軍衣店爲副業。甚屬相宜。其組織資本。軍衣店較大於西裝店。蓋定製軍衣。最少約有二三百套。則

購料裁縫成本較巨。須有現金千元。方可組織。於住家門首。懸挂定製海陸軍衣所木招牌。縫工可以臨時添雇。自己擔任配料。則營業清淡時。不致受虧耗。西裝店。須購成衣機器一二具。常雇虹幫裁縫一二人。并招收學徒二三人。相助工作。苟能裁製合時而耐用。營業未有不發達者也。

77 磁器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經營碗窰事業之生利法 磁器店出售之碗盞。都向磁窰客人批發。則磁器店夥友。經營燒窰事業。自屬相宜。惟燒磁須用白泥。江西爲出產地。故業燒窰者甚多。夥友若欲經營此業。須住居江西。或亦有磁泥出產地。方可經營。組織資本。約須二三千金。利益約可得二三成。

(乙) 開設鍋爐煤炭店之生利法 磁器與鍋爐煤炭。極有聯絡關係。則磁

器店夥友經營鍋爐煤炭事業。以謀業外之生利。甚屬相宜。組織資本約需二百元。此項都屬販賣事業。故利益祇可得一二成。

(丙) 開設缸鬻店之生利法 缸鬻為家常日用品。磁器亦為家常日用品。則磁器店夥友開設缸鬻店。較易推廣營業。資本約須一二百元。進貨宜向著名窯戶批發。則質地堅厚而耐用。買客用後。必為稱道。不啻口頭廣告。營業庶有進步也。

78 鞋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開設製紙匣作之生利法 鞋子皆須用紙匣裝置。則鞋店夥友欲謀小資本副業。當以開設製紙匣作為最合宜。蓋身充鞋店夥友。必然相識鞋業中人。可利用餘暇。推廣製匣營業。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組織方法。參攷第二

十四節丙項生利法即可一目了然也。

(乙) 製造熱水袋之生利法 皮質熱水袋製法較易。則鞋店夥友每屆冬令。自身與家屬。皆須添備禦寒之具。而薪工式微。苦無積蓄置辦。惟有勉力籌措十數元資本。利用餘暇。製造熱水袋。躉批於洋貨字號。再購原料。製造出售。往返三四次。所獲盈餘。足穀自己與家屬添置冬衣也。

(丙) 經營製革事業之生利法 製革爲工藝。製鞋亦屬工藝。則鞋店夥友開設製革廠。必能深悉箇中三昧。措置裕如。組織方法。隨資本之多寡。定營業之大小。一二百元資本者。製造皮鞋皮夾。及一切小皮件。一二千元資本者。製造西式皮箱。及各種軍用皮件。惟須聘用有經驗人經理店務。則出品精良。營業庶有進步也。

79 絨線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養蠶之生利法 蠶絲爲絨線之原料。則絨線店夥友。以養蠶爲業外。生利方法。既饒經驗。獲利必厚。至於養蠶手續。已載於第五節甲項生利法中。檢閱即可明瞭。無煩複述也。

(乙) 開設花邊公司之生利法 花邊爲現社會最風行之裝飾品。中西婦女。都嗜好之。則絨線店夥友。經營花邊事業。誠爲合時副業。必有盈餘可獲也。至於組織方法。已載於第十八節戊項生利法中。不煩複述也。

(丙) 開設染坊之生利法 絨線之元質。都係素絲。必經蘸染而後五色全備。則絨線店夥友。開設染坊。亦屬有經驗事業。惟資本較巨。斷非獨力所能勝。宜與染坊界之老成人。合夥經營。托其全權經理。染品務求鮮明不褪。營業必能蒸蒸日上也。

(丁) 收買絲繭之生利法 絨線店夥友。對於絲繭。必然經驗豐富。則當春

繭上市時。或與人合夥。或獨力投資。收買絲繭。待價格高漲而出售。惟蠶繭閱一二十日。必有蠶蛾破繭而出。收買後。須用力烘焙。火力宜緩。使繭子不致燻黃。而蠶蛾則殭死繭內。然後可以居奇待價。總之收繭。不如收絲之便捷。而繭子重量。時有降落。若當蠶蛾長成之期而脫售。重量增多。獲利較厚也。

80 染坊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廉價買存靛青之生利法 靛青爲染坊之重要原料。產自浙江。由客入販運至各地。躉售者也。市貨缺乏。則價格高漲。市貨繁多。則價格低降。染坊店夥友。在其行而謀其政。必然深悉當地各染坊靛青存貨之多寡。權其緩急。等待市價降落時。投資收買。藏儲於家。祇須不是潮溼地。絕無霉壞之虞。迨至市貨缺乏。價格飛漲而脫售。必可大獲利也。

(乙) 兼營植靛事業之生利法 染坊店夥友。苟家住鄉村。而有田地者。可以種植靛青。爲謀業外之生利。種植之地。宜壤土或粘土。肥料每畝用腐熟堆肥三四百斤。收穫利益。每畝可得四五成。

(丙) 開設布店之生利法 棉紗布。都係白色。須經過染坊。然後五色全備。則染坊店夥友。以開設布莊。謀業外之生利。誠爲有聯帶關係之副業也。惟組織資本。須有千元。方可週轉。原料不進高價貨。獲利自厚。畢竟獨力不勝。當與資本家合夥。財力愈厚。獲利亦愈多也。

(丁) 開設絨線店之生利法 開設絨線店。資本不限多寡。皆可經營。甚合染坊夥友採作副業。假定有一百五十元資本。支配方法。房租三十元。生財三十元。進貨（即批買絨線）九十元。由家屬經理門市。則工資火食較省。利益約可得二三成。

∴ 81 藥材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發明靈驗藥品之生利法 藥材店以售賣藥品爲專業。夥友似不能以發明藥品爲副業。有妨正業。然而發明與售賣。截然兩途。並且發明後。可託本店代銷。自無舐觸之嫌。惟須擇有效良方配合。或爲補身要品。或爲治病良藥。並助以廣告與傳單之鼓吹力。則銷路庶有發達之望也。

(乙) 種植人參之生利法 人參爲中藥中價值最昂之補品。可以人工種植。藥店夥友以之爲業外生利事業。利益無窮。種植方法。宜播種於人煙稀少之砂質壤土。或混砂礫壤土。先養苗於苗牀。第二年移植田中。亦有直接播種於本田者。而收穫量。不及用苗牀者多。播種有春播秋播之分。每畝用種子一升五合。先浸於水桶中三週間。最後二三日。將子及水桶曝於日中。揀去不膨。

脹之不良種子。以膨脹者盛入布袋中。至播種日。撒播苗牀。與土混和。牀地鋪荳餅六斗。過酸石灰一斛。移植本田後。以小荳餅爲追肥。至第三年五月上旬。施大荳餅一次。屆年終可以收穫。若至第四年。第五年。收穫則參本愈粗。獲利愈厚。每畝可得百六七十元。

(丙) 種植普通藥草之生利法 種植藥草。爲藥店夥友獨得之生利事業。如種薄荷。春秋二季皆可栽植。肥料用棉餅、蠶糞、蠶蛹。欲求其葉大。於發芽後。施以清水糞。于六月中旬刈葉一次。施肥二次。至八月刈第二次。十月刈第三次。刈後皆須施料兩次。刈下之葉。可以隨時賣出。若收藏待價。宜擇無溼氣而透風之地。庶不致霉壞。又有黃連、小茴香。皆可種植。其栽植法。與薄荷稍有異同也。

(丁) 種植西藥草之生利法 西藥中之吐根。本產於南美。輸出各國。供不

應求。若能設法購種栽植。利益無窮。其栽培及施肥方法。於四月上旬設苗牀。耕地作畦。闊二尺五寸。長五尺。每畦用豆餅末四升浸水一斗使腐。加水五斗。佈牀面。乾後與土混和。播種子於上。蓋以細土。每畝用種子二合半。覆以薄藁。閱二週。發芽。去藁。經一月後。每畝施追肥。人糞半擔。和水撒播。隔三月施一次。至十一月移植本田。每畝再加堆肥三百五十斤。尿糞六擔。第二年四月。再加人糞三擔。豆餅七斤。九月加人糞六擔。糠三斗。第三年相同。第四年於三、五、七月中。各施人糞六擔。過燐酸石灰三斗。是年即可收穫。田中常須除草中耕。

82 壽器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開設石灰行之生利法 凡喪家購置壽器。必兼買石灰。則壽器店夥友開設石灰行以謀生利。誠屬有聯絡之副業。其組織資本。約需二百元。租屋

三十元。薪工火食五十元。進貨一百七十元。生財五十元。若能設肆於壽器店鄰近。銷路較易發達也。

(乙) 開設紙紮店之生利法 紙紮物爲死鬼之用器。壽器爲死人之臥具。二者有唇齒相依之效用。壽器店營業發達。紙紮店營業亦隨之而興旺。壽器店營業不振。紙紮店營業亦隨之而衰敗。既有此密切關係。則壽器店夥友開設紙紮店。必有利益可收也。並且組織資本較省。有三四十元。即可設肆於家。雇用紙紮匠製造冥器。自己遇購壽器主雇。即可向之招徠紙紮交易。苟工作精緻。營業必然日臻發達。積有盈餘。由漸擴充。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也。

(丙) 繪畫鉛照之生利法 昔時生人死後。必請畫師臨場繪畫死人面容。俗稱吉白。自照相風行後。例以臨照替代吉白。則壽器店夥友若能精畫鉛照。就壽器店門首揭示某某畫鉛照之紙條。則購壽器者容易注目。向之招徠畫

照亦易成諾。惟須從師學習。有一二年程度。而資質聰明者。技藝必臻完善。然後就商店主。利用餘暇。從事繪畫。得其許可。方能以之爲業外生利事業也。

(丁) 出賃婚喪儀仗之生利法 普通喪家。大抵入殮與出殯。同日舉行。故購壽器者。必兼需出喪儀仗。則夥友經營婚喪賃器店。招徠租客。比較他人格外便捷。營業較易發達。經營資本。最少須二三百元。資本愈多。則儀仗可置備完全。件件可鮮明奪目。始能得賃戶之歡心。而願出高價也。

•• 83 招牌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開設收買舊器店之生利法 商店閉歇後。橫匾豎招。都成廢物。售之舊貨店。估價極廉。則招牌店夥友。於家中設立收買舊木器店。凡屬什物器具。皆可以極低之價收買。雇用小木工人。略加修理。并須髹漆。則與新器無二。可

待善價而售。收買舊市招。若係真金貼字。須將金質取下。仍可變價。市招可售。諸招牌店。亦可得相當之價值也。

(乙) 開設什物店之生利法。合於招牌店夥友資格之副業。殊不多觀。惟有擇小本經營。可由家屬擔任者。而組織之。自有利益可占也。則開設什物店。最屬相宜。其營業種類。爲帚、箕、籃、桶、箸等。凡家用什物。無分鉛質與竹木質。皆可經營。資本少自二三十元。多至一二百元。利益可得二三成。設肆地點。宜接近小菜場。則營業未有不旺者也。

(丙) 擅長廣告畫之生利法。招牌店兼做屋頂木質廣告。則夥友若能利用餘暇。習練此項油漆廣告畫。苟有進步。即可代人繪畫。並與正業並無抵觸。蓋畫成後。即托本店髹漆。招牌店營業。可賴之以圖發展也。

84 缸藝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經營燒窰事業之生利法 缸窰店乃屬販賣事業。另有窰戶專管燒缸窰事業者。夥友苟家住鄉村而有餘地者。即可經營燒缸窰事業。惟築窰須請有經驗之靈巧工匠。蓋出品之精良。燒柴之節省。全賴築窰得法。則既省成本。出品又臻完善。銷路之發達。可操左券矣。資本約須千元。利益可得一成有奇。

(乙) 開設煤炭店之生利法 煤炭爲日用原料。缸窰爲日用器具。二者既有直接聯帶關係。則缸窰店夥友。欲謀副業以期增多收入。宜設煤炭店。資本少至一二百元。多則數千元。隨資本之多寡。定營業之大小。大資本者。可以經營礦煤。招徠絲紗廠。輪船。火車等之用煤。小資本者。零批零售。專營住戶。茶館。浴室。酒店。飯店。鐵店等之用煤。然亦需四五百元資本。并須疏通上行。批貨可以月結。或年節結賬。庶得週轉靈活。營業可以擴充。蓋用戶大抵月底結賬者。

多。若上行不能拖欠。進貨皆須現款。非有四五千元資本。斷難成事也。

(丙) 開設花甄店之生利法 花甄。即建築洋房之用甄。近來歐化東漸。通商大埠。固然觸目皆是。層樓巍峨之西式洋房。即內地富家巨室。亦間有改建西式房屋。以趨時尚。而壯觀瞻。惟經營此項洋房材料店。殊不多見。則缸鬻店夥友。可以開設花甄店。謀業外之生利。凡屬水門汀。洋灰。皆可兼營。資本少至五六百元。多至五六千元。利益約可得一二成。開設地點。如住家鄰近交通碼頭。即可就家中經營。則開支節省。利益可得三四成矣。

.. 85 茶葉店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收買茶葉之生利法 茶葉每屆穀雨之前。例必赴浙屬武彞等出產地。集收新葉。載歸。用烘焙法配製。而後香色味三美始完備。夥友精於焙製方

法。則於春間赴出產地收葉。攪歸焙製。揀選純淨。可居奇而售善價。惟自身既有正業。不能分身前往。祇須與有經驗之茶葉中人。合夥投資。托其赴武彝收葉。再者遇有茶葉客人。帶貨過多。一時無法售罄。而閱時過久。急欲返里。必將存貨減價脫售。則遇此機會。可以廉價買進。收藏於家。勿使霉壞。待市盤高漲。從速出售。遲則猶恐客貨紛來。葉價日漸低落。坐失機會。徒貽後悔耳。

(乙) 開設茶館之生利法 自禁絕鴉片後。茶館營業。莫不利市三倍。蓋四民別無消閒之地。皆以茶館爲安樂窩也。則茶葉店夥友。開設茶館。堪稱投時副業。獲利之厚。自不待言。惟組織資本較巨。獨力難勝者。宜與資本家合夥。例如千元資本。假定支配房租一百五十元。生財碗盞四百元。茶葉一百五十元。薪工伙食一百元。流動資本二百元。淨利約可得二三成。地點必須擇熱鬧市區。莫嫌房租昂貴。欲求營業發達。必須擇鬧市中心。茶客庶有雲集之望也。

(丙) 開設浴堂之生利法 浴堂營業。自禁煙後。莫不蒸蒸日上。蓋工商業中人。晚來無休憩之所。盡入浴室消閒。一則洗澡有益衛生。二則所費無多。三則寒冬天氣。暖室生春。可以消寒。誠爲投時營業。則茶葉店夥友。以開設浴堂謀業外之生利。誠屬計之最善者也。惟組織資本。最少須有二千元。蓋浴盆。茶盞。與建築浴室。浴池。需費甚巨。店友苟財力不勝。可以招股經營。資本愈多。設備愈臻完美。營業亦愈益發達也。

∴ 86

醬園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槽坊附

(甲) 種植蔬菜之生利法 醬園兼售各色醬菜。如醬瓜、醬薑等。都向種蔬菜之鄉人購置而來。則醬園夥友。以種植蔬菜爲業外生利事業。甚屬相宜。惟須素居鄉村。而有田地者。方可指點家屬栽種。茲將種植方法。約略說明之。

蘿蔔、蘿蔔栽種於瓜田或荳田中。每畝播蘿蔔子六合。播種前先用灰草廐肥平鋪田中。然後下種。追肥用水與人糞共施三次。八月中旬至九月上旬下種。收成在十一月間。

生薑、薑播種前先施荳餅於田作原肥。每畝約三十斤。於四月上旬。以有芽之薑種切開。植於田。閱一月始茁芽。即用水與人糞爲追肥。不宜過多。採收約在八九月中。如欲早收。祇須提早播種。

菜、菜種類甚夥。大抵都於荳田瓜田收穫後種植之。原肥（播種前施於田者。又名堆肥）每畝用廐糞七百斤。追肥和豆餅豆滓於清水糞中。約施三四次。採收每畝約可得二十餘擔。至五十擔不等。

更有黃瓜、刀荳、茄子等。其種植及施肥法。與菜類彷彿。不煩贅述也。

（乙）廉價收買菜子黃荳之生利法 醬園營業。以醬油、荳菜油、酒爲大宗。

而菜子與黃荳。爲製醬製油之原料。則醬園夥友。得遇機會。以廉價收買菜子黃荳。等待漲價出售。既爲醬園夥友。必然消息靈通。決不至坐失機會。市盤雖漲。而無主顧。可以脫貨者。則經營此項投機事業。比較他人穩當多矣。

(丙) 精製下酒物之生利法 醬園中亦有兼售熱酒者。殊少適口菜肴。則夥友若能精製下酒物。例如鷄鬆、魚肉鷄、醉蟹、羊脯、紅燒牛肉等。祇須烹調得法。清潔而鮮美。卽託醬園中代銷。獲利甚厚也。

87 典當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典當夥友。月薪較厚。事務清閒。儘可利用餘暇。經營業外生利事業。以謀複合收入也。

(甲) 擇購滿期當貨之生利法 典當中滿期不贖之貨物。例子二八兩月。

由抄當客人投資。全數購買。看貨時。雙方蒞場監視。由公正夥友。秉公估價。如見有估價便宜之細毛皮衣等。當友例有擇購之權利。即可提出。待估價終了。照值付款於抄當客人。物歸已有。轉售於人。可獲加倍之利益。此乃當夥獨享之權利。非局外人所得攘奪也。

(乙) 開設衣莊之生利法 當夥對於衣服。經驗必多。則開設衣莊。以謀業外生利。自比經營他業。較有把握。蓋提莊專銷滿期當貨。營業比較新衣店。分外旺盛。並可兼攬本典抄當交易。一舉兩得。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組織資本。約須二三千。元。設立地點。宜擇衣莊林立之區。則店多成市。營業之發達。可操左券矣。

(丙) 介紹抄當客人之生利法 滿期當貨。例子二八兩月拍賣。謂之抄當。此項抄當客人。都屬衣莊家。例有人介紹。方可入典交易。則當夥必然相識衣

莊家爲之作介。容易成交。以此爲業外生利事業。既不須資本。而可抽取抄當貨價中三四釐佣金。誠屬最可靠之副業也。

88 冶坊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開設煤炭店之生利法 冶坊以熔鐵製鍋爲營業。鑪火炎炎。銷耗煤炭甚夥。則坊中夥友。以開設煤炭店爲副業。不必四出招徠。祇須包攬本坊用煤。已有利益可占也。惟組織資本。須有一二千元。則規模較大。庶可包攬冶坊用煤。若資本缺乏。進貨無多。祇可經營零售。不暇接濟冶坊熔鐵之用。蓋冶坊用煤。逢年節或月底結賬者居多。資本不充。烏可與之交易耶。

(乙) 開設五金雜貨店之生利法 五金店有生鐵出售。故與冶坊亦有聯絡關係。店中夥友。薪水式微。欲謀副業以增多收入。開設五金雜貨店。亦屬相

當之副業。資本少自七八百元。多至二三千金。此業之賺利。全在進貨得法。遇廉價時買進。則獲利必多。欲收此效果。必須聘用有經驗之老成人。經理店務。方有發展之望也。

(丙) 收買廢鐵之生利法 廢鐵可以熔化製鍋。則冶坊夥友。可以收買廢鐵。作業外之生利。雖無大利益。而開支節省。小利卻穩當可恃也。於住家門首。揭貼收買廢鐵字樣。由家屬經理。遇有舊廢鐵者。憑斤得價。可以極低之價收買。集多售於冶坊中。約可得二三成利益也。

89 銀樓夥友之業外生利法

(甲) 賣買空盤先令之生利法 買賣空盤先令。又稱買露水。惟滬上有之。經營此項事業者。都屬銀行家。錢莊家。金號。銀樓中人。並無現金。祇買先令價。

之漲落。言定預約時期。付銀四五成。屆期結算。能於此中賺利者。必須箇中人。方能投機獲勝。銀樓夥友。對於先令價格之漲落。必有預知之明。則投資買賣。苟不存奢望。定可稍占微利也。

(乙) 收買珠寶之生利法 銀樓夥友。必能鑑別珠寶之真偽。則欲謀業外生利。當以收買珠寶爲最合宜。並不必開張設肆。祇須利用餘暇。上茶會。與販珠寶客人。時相往來。見有珠寶求售。可以賤價得之。稍加洗刷。(珠子用荳腐洗擦) 珠光煥發。便可待善價而售。獲利之厚。竟有出人意料之外者也。

(丙) 製造假金鋼鑽之生利法 假金鋼鑽。爲風行一時之婦女裝飾品。銀樓爲裝飾品之製造所。則夥友以製造假金鋼鑽。爲業外生利事業。出品必能迎合社會心理。茲將製造方法。附述於後。

原料 鉛丹二百份。炭酸加里四十份。硼砂十三份。純矽酸一百三十份。正

砒酸一份。又法。水晶屑二百四十份。硼砂九份。純炭酸鉛六份。養化錳一份。

製法。將各料入研槽中。極力研摩成最細粉。用最細絹篩篩過。注入坩鍋中。用電氣爐焙熔。注以適宜之蒸溜水。俟其質熔化濃厚。傾入模框中。〔模框以石膏末製成。乾透方可用。須各式完備。〕務須充滿模框口。下鋪平板。上壓重石。壓至堅實乾透。方可去壓石取出。如有粗糙及不完全處。須用人工擦光。便成假鑽。欲求出品精美。全在研摩工夫。使成極細粉末。則製成後質地純淨。與真鑽無二矣。

(丁)製造假紅寶石之生利法。假紅寶石用以鑲嵌約指者頗多。則銀樓夥友以製造假紅寶石作業外之生利。必有厚利可獲也。茲將製造方法。附述於後。

原料 水晶五十份。煨礪砂十三份。炭酸鈉三十份。硝石五份。過養化錳二份。三硫化銻一份。開削司紫粉三份。

製法 製造假寶石。須用強熱力。先以粘土粘成坩鍋。其竈須以火石砌成。方能耐極強之火力。如法置備後。將各料混和入坩鍋中。置竈上。約加熱至攝氏表一千二百度。煑數小時後。見已成紅色之稠液狀。以棒攪勻。離火。傾入鐵模中。俟冷取出。毛坯已成。再用人工。依各式車磨整理。即成。

90 洋關職員之業外生利法

洋關職員。初級每月祇有薪銀廿四兩。服務年份愈久。則月薪愈厚。惟酬應浩繁。月薪雖優。殊嫌不葢事。祇有經營業外生利事業。以圖補救耳。

(甲) 開設報關行之生利法 報關行代運貨商人赴洋關納稅者。則洋關

職員開設報關行。報關可占便宜。招攬營業。易得商人信仰心。並且組織不須大資本。惟自身不能兼顧。須聘用廣交際之人。擔任跑街。則營業之發達。可操券而得也。

(乙)創辦英文夜館之生利法 洋關職員。夜間例不辦公。儘可利用餘暇。於寓中設立英文夜館。招收學生。以作副業。既可拘束身體。不作無益之酬應。又可賴以溫理英文。并可增多收入。一舉而三善備。誠爲洋行職員最善之副業也。

(丙)兼任教職員之生利法 洋關職員。盡屬學校畢業生。則兼任教職員。自必勝任。惟上課時間。須與洋關服務時間不舐觸。則宜任夜校教職員。最爲合宜也。

(丁)兼任報館通信員之生利法 報館通信員。各有專司。或探軍情。或訪

行政或察商業狀況。與地方新聞。則洋關職員。可充進出口貨物通信員。消息靈通而確實。報館中必表歡迎。雖屬收入無多。祇須化數分鐘摘抄工夫。不煩腦力。亦何樂而不爲。雖然酬勞有限。祇須擔任幾處報館。生利亦不薄也。

∴ 91 郵政局職員之業外生利法

(甲) 經營通信販賣業之生利法 通信販賣。卽是代商店批貨。從前航船信局。皆營此業。現在郵政發達。徧及全國。信用昭著。航船信局。均歸失敗。則郵政局職員。經營通信販賣業。必能得社會之信仰也。其組織方法。設立機關。門首懸挂某某通信販賣公司之銅牌。並登新申兩報。廣告全國。須間日登載。勿輟。倘某處某店有信來。須批某物。卽迅速照信代辦寄遞。須價實物真。以博信用。利益卽於物價中抽取回佣若干。每屆年終。須贈送化妝品或手提箱等。以

資聯絡感情。營業無有不發達者也。資本大小均可。惟須活動。

(乙) 組織轉運公司之生利法 轉運公司以運輸貨物爲營業。各通商大埠均須設立分公司。則運貨到達。庶有收束。以待貨主提取。故組織須有大資本。惟郵局職員經營轉運公司。運貨到達。可託該地郵政局代收。則組織資本節省多矣。惟須聘用善於招攬之人。充任跑街。庶營業可期發達也。

(丙) 分設郵政箱之生利法 分設郵政箱。售賣郵票。亦可稍博微利。郵政局職員。苟家居接近市塵者。可以設立郵政箱。爲業外生利事業。門市儘可由家屬擔任。不勞自己兼顧。資本只須二三十元。雖屬小事業。却爲有盈無絀之穩當副業也。

鐵路局職員薪俸甚優。少自二三十元。多至一二百元。既有此收入。似無經營副業必要。殊不知身居交通便捷之地。親戚往來。友朋酬酢。簡直可云無日無之。則銷費浩繁。奚可不謀業外生利。以資補助乎。

(甲) 販賣築路石子之生利法 建築鐵路需用石子。即已開車之鐵路。或則添闢枝路。或則修理幹路。仍舊需用石子。則鐵路局職員。以販賣石子爲業。外生利事業。推銷較易。獲利必多。其販賣方法。先赴山地。與山主接洽。訂定價格。每立方丈石子若干元。訂立合同。然後開採。惟須擇合宜築路之山石。則採後容易脫售。並可得高價。利益約可得二三成。資本約需二三千元。

(乙) 包造鐵路工程之生利法 鐵路局職員。即非工程師。對於鐵路工程。亦必有閱歷與經驗。則偶遇添築枝路。或建造鐵橋。或新闢車站等工程。當投標時。可出高價奪得之。不必自己雇工建築。亦可用投標方法。轉包於築路工。

頭。惟工作時須派心腹蒞場監督。工程務求堅固。蓋本人須負擔任包用若干年之全責。若工程不固。半途損壞。賠償之責。縱亦可求償於工頭。而損失已屬不貲。不如工作堅固。省却後日之麻煩爲愈也。惟須整備活動資本二三千元。以備工程未竣。工頭需款時。應付之用。

(丙) 開設鐵路飯店之生利法 鐵路總局職員甚夥。定例不供膳宿。則局員開設鐵路飯店。誠爲最切近之生利副業。單營包飯。約須資本千元。支配方法。生財碗蓋三百元。房租一百元。進貨五百元。(鐵路職員飯資。每月結算。五百元進貨資本。尙嫌不敷。可向上行拖欠。)薪工雜用一百元。若膳宿兼營。約須資本四五千元。以十分之三。置備碗蓋及飯菜原料。以十分之七。置備牀鋪被褥。及旅館裝點品。利益兼營膳宿者較厚。單營包飯者較薄也。

(丁) 創立儲蓄會之生利法 鐵路局全體職員。約有數百。若然創立儲蓄

會路職局員。自必全體加入。並託各員介紹親友入會。則會務之發達。自可計日而待。發起人既盡義務。自有應享之權利。此項生利法。滬寧鐵路局職員。行之已卓著成效。苟欲經營儲蓄會。一切手續。皆可做而行之也。

●● 93 鹽公堂員職之業外生利法

(甲) 經營煮鹽事業之生利法 鹽公堂各地皆有。而煮鹽却須籍隸淮揚浙屬等產鹽之地。方可經營。其煮鹽方法。原料是泉水。名曰鹽井。凡有煮井者。方可建築鹽竈。從事燒煮。誠屬本輕利重之事業。不過須納稅後。方可運赴他地變價。就地出售。謂之私鹽。有干例禁者也。

(乙) 設立鹽莊之生利法 鹽莊為鹽公堂銷鹽者也。則職員設立鹽莊。乃屬正當之副業。組織資本約須二三十元。若住家接近小菜市場。或熱鬧城鎮。

者即可設莊於家。由家屬經營門市。則開支節省。獲利較厚矣。

∴ 94 新舊劇藝員之業外生利法

新舊劇藝員。享盛名者。如梅蘭芳、楊小樓等。包銀動輒以萬計。收入豐富。不須再謀業外生利。然而藝員中能如梅楊者。能有幾人。普通藝員。賦閒家居者。不勝屈指計。苟不急謀業外生利。將何以維持生活耶。

(甲) 編著劇本之生利法 新舊劇界。有經驗之高等藝員。必有編戲之才能。則以編劇爲業外生利事業。堪稱最相當之副業。苟能編著完善。能迎合社會心理。吸動觀衆之興趣者。劇本固爲劇界所爭購。本人亦必爲舞臺中爭相延聘。委托編劇之任。語云積財千萬。不如薄技在身。苟有一才一藝之人。不挾資本。可以隨地生利。以安生活。故經營業外生利事業。有資本。不如有才藝之

較易獲利也。

(乙) 教授學徒之生利法 新舊劇藝員。既以演劇爲正業。則欲謀有經驗之業外生利事業。當以教授學徒爲最善。凡收一學生。有名藝員。當收贄。敬一二千元。普通藝員。素有受徒名氣。門下久出高徒者。當收贄。敬四五百元。兼可教授短期女生。如坤劇員。妓女等。或指明專授某某戲曲。或訂定短期習藝。教授之期。不過二三月。所收束修。却甚優厚也。

(丙) 撰述劇評之生利法 新舊劇藝員。對於各藝員演劇之優劣。必然深知灼見。則撰述據評。必能精美確當。投諸報章雜誌中。必然歡迎而甘出善價。則新舊劇藝員。以撰述劇評爲業外生利事業。最屬相宜。惟須文理清通者。方能勝任。若文理不通。縱有戲劇經驗。而撰稿筆不達意。字句欠通。奚能選登報章雜誌哉。

● 95 書畫家之業外生利法

(甲) 開設廣告公司之生利法 書畫家必然兼精廣告畫。則開設廣告公司。自己能書能畫。兼能撰述。不必聘人助理。獲利較易。惟居住於萬商雲集。報館林立之商埠者。方可經營廣告事業。設立公司。宜擇市廛。并須聘用善辭令。廣交際之人。充任跑街。招徠廣告。庶乎營業有得步進步之望也。

(乙) 組織美術公司之生利法 美術本屬書畫家之專藝。凡住居商埠之書畫家。欲謀業外生利。當以美術公司為最適當。組織資本較省。祇須賃屋於市區。門首懸挂某某美術公司之銅招牌。並雇用廣交際者。充任跑街。其營業目的。專畫封面畫。廣告畫。月份牌。及舞臺佈景。鉛照畫等。苟能筆法精美。出品能迎合社會心理者。可拭目以俟營業之發展也。

(丙) 販賣古今名人書畫之生利法。書畫家必能鑑別書畫之真偽。必有摹倣古今名人書畫之技能。筆法完善者。不僅能酷肖真蹟。且能比真蹟更入神化者。所以骨董家之鑑別書畫。不重視書畫。而取證於名人之題跋。良有以也。書畫家既有鑑別書畫之特技別能。則販賣古今名人書畫。箇中利益無窮。往往有敗家子。不知保藏祖宗珍藏之書畫。賤價出售。書畫家收得之。售諸東西洋骨董家。獲利誠不可限量也。

.. 96 政界職員之業外生利法

民國時代之政界職員。苟秉公辦事。不取非義之財。則縣知事俸給每月祇有三百元。縣署科長。月俸五十元。科員月俸祇有二十餘元。而政界酬應分外浩繁。苟不取不義財。惟有謀相當副業。以期增多收入。而補不足也。

(甲) 實業投資之生利法 實業投資種類甚夥。如造林、開礦、墾植、築路、航業、漁業等事業。浩大。所須資本。少自數十萬。多至數千萬。必須招股組織公司。方能成事。政界職員。消息靈通。苟遇招股。即可投資。所當注意者。須擇穩當事業。發起人都屬有信用之實業家。或有勢力之書畫家。則投資後。必有盈利可收也。

(乙) 報館特約通信之生利法 報紙通行全國。各地都有政聞雜事刊載。凡各地政界職員。擔任各該地報紙訪事。或通商大埠報館特約通信員。按日投寄當地政聞雜事。一經登載。即有報酬。或按月給薪。其數雖無多。却可作經常收入。並且不須資本。祇須日費數十分鐘。撰述時間。亦何樂而不爲耶。

(丙) 兼充公私法團理事之生利法 各地之公法私法團體甚夥。例如商會、農會、教育會、自治會、同鄉會等。各會各有會長。或理事長。或由選舉。或由公

推有聲望之本籍人士充任之。則政界職員。必有名於當地。謀充各團體之理事長。資格適合。必能得社會之信仰。惟辦事須守正不阿。方不致被人訐訐。既爲地方盡義務。自可享相當之權利。以增多收入也。

(丁) 買賣公債票之生利法 公債票。有國家公債。與地方公債之別。二者大抵由行政官廳發行者居多數。則政界職員。必然深悉某項公債票。利益優厚。即可投資購入。若遇銷路發達。票價高漲。即可售去。再等機會。售買他項公債票。誠爲穩當有利事業也。

(戊) 圍築沙田之生利法 沙田。乃係海灘漲沙堆積而成。東坍西漲。從前聽人圍築。旋因爭奪。釀成械鬪。纏訟不休。今歸水利公產。不准人民爭奪。但仍可向水利公產繳價領築。利益較厚於普通租田。則政界職員。週知水利。苟遇有漲沙。即可向公產處報領。召佃圍築。不須自己種植。向佃收租。除繳還公產

處田價外。尚有一二成盈利可獲也。

..97 律師之業外生利法

東西洋及中國之法政學校畢業生。實繁有徒。而註冊爲律師者。亦夥矣。於是著名者。終歲忙碌無暇晷。無名者。鎮日清閒無事。而生活程度。日益高尚。若不急謀業外生利事業。將何以維持生活耶。

(甲) 兼任報館主筆之生利法 有資格充律師者。其筆墨必然佳妙。則以兼任報館主筆。爲謀業外之生利。自然克勝其任。不過突然謀充此職。斷難得人信仰。先宜與報界結交。時常投稿。登載報端。筆墨超羣。文名鵲起。或則創辦小報。以延譽。以後遇有新聞報館。便可謀充主筆。總之非有文名者。難勝斯職也。

(乙) 兼任教員之生利法 律師事業不發達。欲謀業外生利。以補不足。當以兼任法政學校教員爲最宜。上課時間。每日最多二、三小時。而所得代價。最少月有三、四十元。且與律師辦公時間。絕不荒廢。堪稱最經濟之副業也。

(丙) 設立代索債務機關之生利法 凡屬通商大埠。萬商雲集。債權債務之糾葛。法庭間無日無之。則律師可仿西洋慣例。設立代索債機關。例定酬勞。從債款中抽取。上海西洋律師家。設立代索債機關者。其定章如欲稟請公堂。出票拘人。或發封房屋者。須照繳手續費。不經公堂者。祇就索得債款中。抽取十分之二、四爲酬金。此項事業。惟有律師可以經營。誠爲法律家獨得之厚利副業也。

(丁) 報館雜誌投稿之生利法 律師業務清高。餘暇時間甚多。利用之編著短篇小說。或筆記。或遊戲文章。投諸各報館各雜誌社。一經刊載。每千字可

收一元或二三元之代價。惟筆墨須精警。造意須新穎。若帶陳腐氣。則空費心思。必然遺棄字紙籠。總而言之。投稿事業。一半才。一半名。有名文學家投稿。未有不迅速刊登者也。

∴ 98 醫生之業外生利法

著名醫生。門診出診。日無暇晷。不必再謀業外生利。而普通醫生。時運不濟。縱有回春妙手。而求診者寥寥。收入不敷支出。祇有經營業外生利。以補不足耳。

(甲) 發行醫學雜誌之生利法 現在滬上出版界。惟雜誌能風行一時。蓋內容都是名家著作。而售價較廉。人皆樂為購閱。則醫生亦可經營投時副業。發行醫學雜誌。請名醫為主任。自充理事。并須請名醫擔任撰述。照例分等以現金酬勞。內容苟臻完美。而可資實用者。銷路不旺。未之有也。

(乙) 發明靈驗藥品之生利法 醫生發明藥品。本屬分所當爲之副業。欲求銷路暢旺。能得社會之歡迎者。必須具備三種要旨。一。確能治病而有奇效者。二。確有補身之效驗者。三。服後立能開胃增食。有健身生力之速效者。苟能具備一種。必有銷路。二者全備。定可風行全國也。

(丙) 兼任醫校教職員之生利法 西法醫生。都由學校出身。創辦醫學校。以謀業外生利者甚夥。則醫生謀充醫校教職員。駕輕就熟。自能勝任而愉快。並且時間經濟。絕不妨礙正業。而醫學功夫。可藉是以資揣摩。不僅可賴以補助收入。而資格亦得賴以增進。名望亦得賴以振起也。

(丁) 製造奇妙化妝品之生利法 普通化妝品。觸目皆是。無製造之價值。惟有參以醫理。配合嫩顏和血之藥品。加入重曹。屈里設林。玫瑰精。等香料。製成一種奇妙化妝品。敷之能令人肌膚白嫩。而不褪者。必能風行一時。惟須登

報廣告。以事揀揚。庶足以吸引遠地雇客之信仰。紛紛投函購置也。

(戊) 書局投稿之生利法 醫生可以利用餘暇。編輯醫書。向書局中投稿。以謀業外之生利。惟此種著作物。關係人類生命。非比小說筆記。可以任意杜撰。必須字字合醫理。語語有考證。庶有脫售而得善價之望。

●● 99 編輯家之業外生利法

編輯家。有住局編輯。與局外編輯之別。住局編輯。既受書局或報館之延聘。月薪少自三十元。多至三四百元。收入較多。似不必另謀副業。至於局外編輯。任書局報館雜誌社等之投稿。所得稿費。多寡不定。苟不另謀副業。以期增加收入。殊難應付高尚生活之支出也。

(甲) 兼充影戲導演員之生利法 影戲事業。西洋盛行。吾國正在萌芽時

代。殊乏專門影戲人才。導演員。彷彿新舊劇界之編劇家。影片之精彩。全賴導演員之藝術高明。所以導演一職。非常重要。代價少自七八十元。多至四五百元。編輯家若能編著影戲腳本者。即可兼任導演員。若係自編腳本。則自編自演。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若演他人所著之劇本。既能編劇。自能參透箇中三昧。何段爲重要關節。宜認真導演。何段爲過渡節目。祇須附加說明。略事導演。全劇情節。既一目了然。導演自能勝任而愉快。惟欲求影片之光線充足。全在攝影者之手術。與導演地點之合宜。日光配合之確當。須必事事週到。方臻完善。一著不到。卽發生一種缺點。誠哉攝影演影片之不可輕忽也如斯。

(乙) 扮演新劇之生利法 新劇不尙唱工。祇須不怕羞。有滑稽口吻。能操各路鄉談者。卽爲上等正生。肌膚白淨。美如處女。而喉音尖細者。便爲超等旦角。祇須略事練習。即可登台獻藝。凡著作小說之編輯家。扮演新劇。必能表情

週到。言語滑稽。依面貌、喉音、性情。定扮演之腳色。誠有事半功倍之效。所以編輯家之兼任新劇員者。各地皆有也。

(丙) 發行雜誌之生利法 雜誌爲現社會風行之出版物。而編輯家爲著作雜誌之一分子。發行雜誌。必能使內容完善。而得閱者之歡心。資本約須四百元。其發行手續。參攷第四十節報館職員丁項生利法。便可明瞭也。

(丁) 發明奇妙化妝品之生利法 編輯家腦經靈敏。思想新奇。學問淵博。編輯稿件。無所不能。則經營業外生利事業。亦自有萬能之力量。若師滬上天虛我生之生利方法。發明奇妙化妝品。果能價廉物美。確有奇效者。不僅可作副業。兼可藉是以成功致富也。至於發明目的。以切於日用要品。而爲人人所須用者。則營業鮮有不發達者也。

(戊) 發明靈驗藥品之生利法 編輯家。雖未習過醫道。而中西醫書。必然

博覽無遺。苟見有奇妙秘方。先自試驗。果著奇效。然後配製發行。一面呈請官廳化驗給證。一面登報鼓吹。並謀推廣。登報招請各地分銷經理。許以特別報酬。人皆樂爲經理。則銷路之廣。可期普及全國。至於發明藥品。以何者爲宜。已於第九十八節乙項生利法中詳言之。無煩複述也。

100 資本家之業外生利法

資本家財力雄厚。既營正業。自無業外生利之必要。殊不知理想則然。而於事實則反。凡屬善經營之資本家。一身而營數十種事業者。往往有之。例如南通張齋老。堪稱中國實業界之巨擘。其所營事業。墾植、織造、航業、路政、以及銀行、土地、書業、礦務、造林等。概行投資。事業愈多。則生利愈厚。名望亦因是隆重一時矣。不過資本家之業外生利。與夥友之業外生利。猶若涇渭之水。截然兩派。

者也。

(甲) 土地投資之生利法 資本家之土地投資。與第一節已項所論銀行職員之土地投資。微有不同。資本家當化大資本。不貪近利。謀作將來之大地主。可以躉收數十倍之利益。例如上海中國地界。從前資本家投資買入之開北荒地。現在已有十倍之利。將來市面發達。利益更增數十倍。惟上海土地。盡被捷足者先得。鮮有餘地矣。苟欲經營土地投資。凡屬交通便利之商埠。鄰近鐵路之荒地。皆可購置。每畝價格少自七八十元。多至一二百元。祇須自力遠到。預決若干年後。市面必然振興。地價必然飛漲。然後投資買入。將來每畝價格。竟有值數千數萬元者也。

(乙) 實業投資之生利法 實業投資。種類甚夥。凡造林、墾植、開礦、航業、漁業、路政、製造等。組織資本。少自數十萬。多至數千萬。投資時務宜審慎。一預測

經營之事業。將來是否有大利可獲者。二。須擇發起人。都屬有信用之實業家。決無半途終止及詐欺手段者。知此二者。然後投資。庶少失敗。而受巨大虧損也。

(丙) 房屋投資之生利法 房屋投資。已於第一節銀行職員庚項生利法中詳言之。不過資本家之房屋投資。範圍較大。或租地建造市房。或購地造屋出租。建築費。租地造屋者。不必過事堅固。每間平屋約須百元。購地造屋。務求工程耐久。每間平屋約須百五十元。樓房加半。欲求工程堅固。須由水木工頭。出立包用證據。載明二十年或三十年。不滿期坍塌。向工頭取償。如是則施工不敢懈弛。木料必求堅實矣。

(丁) 買賣公債票之生利法 買賣公債票方法。已於第一節甲項生利法中詳論之。無煩再事細述。所當注意者。當過渡時代。或革命時代。發行之公債

票。無論屬於國家或地方者。均不宜貿然投資。蓋大局未定時。發行之公債票。信用薄弱。將來正式政府成立。不承認此項公債票。則資本將無所取償。幸勿貪圖利益優厚。冒險投資。致虛利未得。而血本盡被乾沒也。卽昇平時代。亦須查明公債之內容。確係正當用途。方可投資。迨至票價高漲。卽行脫售。資本活動。再可經營他種生利事業也。

(戊) 買賣股票之生利法 股票買賣。惟商業繁盛之商埠有之。有專營此業之股票公司。受各公司委託。發行各公司股票。任客買賣。投資時。務買殷實公司之股票。則營業容易發達。股票價格隨之高漲。轉賣可得近利。保存亦可得分利。例如商務書館之股票。現在有錢買不到。從前買得者。年年可得盈利也。中華書局之股票。二興三敗。現在亦有盈利可占。總之此項投資。必須熟悉商界。週知各公司營業之盛衰。方可投資而謀生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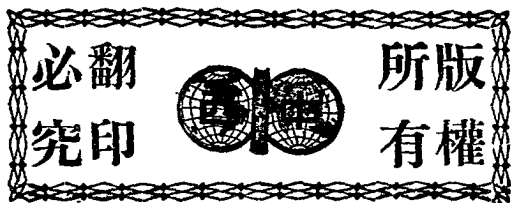
(己) 抵押借貸之生利法。抵押借貸猶如銀行家之放款，必須有確實擔保品也。蓋資本家活動金必多，遇有親友以有價證券或土地、房屋、田畝、金銀、珠寶、古董、玩器等抵押款項，儘可貸以現金，惟須訂立期票，載明以若干時爲取贖。過期不贖，將抵押品變賣，抵償本利。如有短少，仍向借戶追補等語。則屆期不贖，即可變賣，祇須於貸款時，估見抵押品價值一萬者，貸與七千或八千，則過期變賣，自無短絀之虞。利息少自一分二釐，多至二分，却甚微細也。

業外生利法五百種

第三冊

九二

24,4,15。.....1500



業外生利法五百種
【三冊】

定價大洋三元二角（一折）

編者	魏權予
校閱者	虞錫卿
出版者	大通圖書社
發行人	吳毅夫

特約總批發所
中西書局總店

上海望平街中市

▲各省中西書店均有分銷▼

26455

海 上
社 書 圖 通 大
行 印

BC

70